



2025 ANNUAL REPORT

114 年度年報

上市股票代碼：2204



刊印日期：民國115年3月31日
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china-motor.com.tw>

上市股票代碼：2204

2025
114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錢經武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賴慧君

職稱：總經理室部長

電話：(03)4783191

電子郵件信箱：0800@china-motor.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 號 11 樓

電話：(02)23250000

楊梅工廠：桃園市楊梅區秀才里秀才路 618 號

電話：(03)4783191

新竹工廠：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 2 號

電話：(03)598584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3 號 1 樓

電話：(02)25156421

網址：<https://www.china-motor.com.tw>

四、114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網址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辛宥呈會計師、邵志明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china-motor.com.tw>

[致股東報告書]	4
----------	---

[公司治理報告]	7
----------	---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一)董事資料	8
(二)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
(四)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6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3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3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7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43
(五)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45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7
(七)上市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58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66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68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8
(十一)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69
(十二)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1
六、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或會計主管，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72
七、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7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73
九、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74

[募資情形]	75
--------	----

一、資本及股份	75
(一)股本來源	75
(二)股份種類	75
(三)主要股東名單	76
(四)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76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7
(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77
(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78

目錄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8

[營運概況]———103

一、業務內容	79
(一)業務範圍	79
(二)產業概況	82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83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8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4
(一)市場分析	84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87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88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88
三、從業員工	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90
(一)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及處分金額	90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90
(三)未來三年預計環保支出	91
五、勞資關係	91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91
(二)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之勞資糾紛	96
六、資通安全管理	96
七、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101
八、重要契約	102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103

一、財務狀況	103
二、財務績效	104
三、現金流量分析	10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與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6
六、風險事項	106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6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06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6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7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7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7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7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7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07
(十)董事或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7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7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07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0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7

[特別記載事項]———10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8
二、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四、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8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去（114）年，全球經貿與地緣政治局勢多變。台灣整體車市在消費動能趨緩下，全年銷量 41.4 萬輛、年減 9.6%。在產業逆風中，本公司憑藉靈活產品策略與精實管理，展現穩健的經營韌性，全年合併營業收入 320.92 億元、合併營業淨利 11.37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 31.88 億元，每股盈餘 5.47 元。

【深耕核心優勢：自主研發與多品牌策略】

因應產業結構轉型，本公司以「自主研發」與「多品牌佈局」為雙軌發展主軸，持續強化長期競爭力。

在商用車領域，本公司憑藉自主研發實力，推出新世代輕型商用車 J SPACE，成功獲得市場肯定，帶動自主品牌銷量於去（114）年逆勢成長近兩成。延續此研發動能，同年第三季發表 3.5 噸電動商用車 ET35，除了以逾九成的國產化率，展現本公司整車整合與系統開發的核心能力外，並逐步導入多元應用場域，結合電動化與車聯網技術，協助客戶提升營運效率及低碳轉型，彰顯本公司邁向綠色移動解決方案提供者之轉型成果。

在乘用車領域，本公司持續推動多元品牌產品佈局策略。與長期技術夥伴三菱汽車的合作關係，已由過去的技術授權深化到共同開發，去（114）年推出的三菱全新 SUV 車型 XFORCE，便是雙方協同合作，領先同級車搭載 ADAS 進階駕駛輔助系統，強化產品競爭力；在 MG 品牌方面，G50 PLUS 以差異化產品定位成功拓展市場，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乘用車市場的競爭力。

展望 115 年，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產品陣容，穩步導入三菱品牌新車、提升 MG 品牌在地化比例，強化整體營運動能。

【AI 賦能：驅動新成長曲線】

面對數位經濟浪潮，本公司以 AI 為關鍵驅動動能。全面啟動研發、生產到營運的智慧化升級，透過 AI 數位孿生技術，將整車及關鍵系統自主技術延伸至「高科技產業自動化設備」等新事業，拓展應用場域，培育多元成長動能，奠定長期穩健之獲利基礎。

【永續治本：堅持誠信與社會共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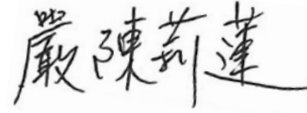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持續深化 ESG 實踐，在公司治理方面，已連續 12 年獲選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治理評鑑前 5%，並榮獲「天下永續公民獎」大型製造業第三名；在社會參與方面，秉持「與土地共好」理念，透過「幸福守護計畫」及「中華光復計畫」等公益專案，將企業核心能力轉化為守護社會的力量；在人才發展方面，透過職務再設計、師徒制與跨世代共學，榮獲桃園市政府「中高齡及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為企業永續營運增添新動能。

展望未來，儘管環境充滿挑戰，本公司將以自主研發為核心，透過 AI 賦能推動智慧化與電動化發展，深化多品牌佈局，強化競爭力，穩健因應產業變革。

致股東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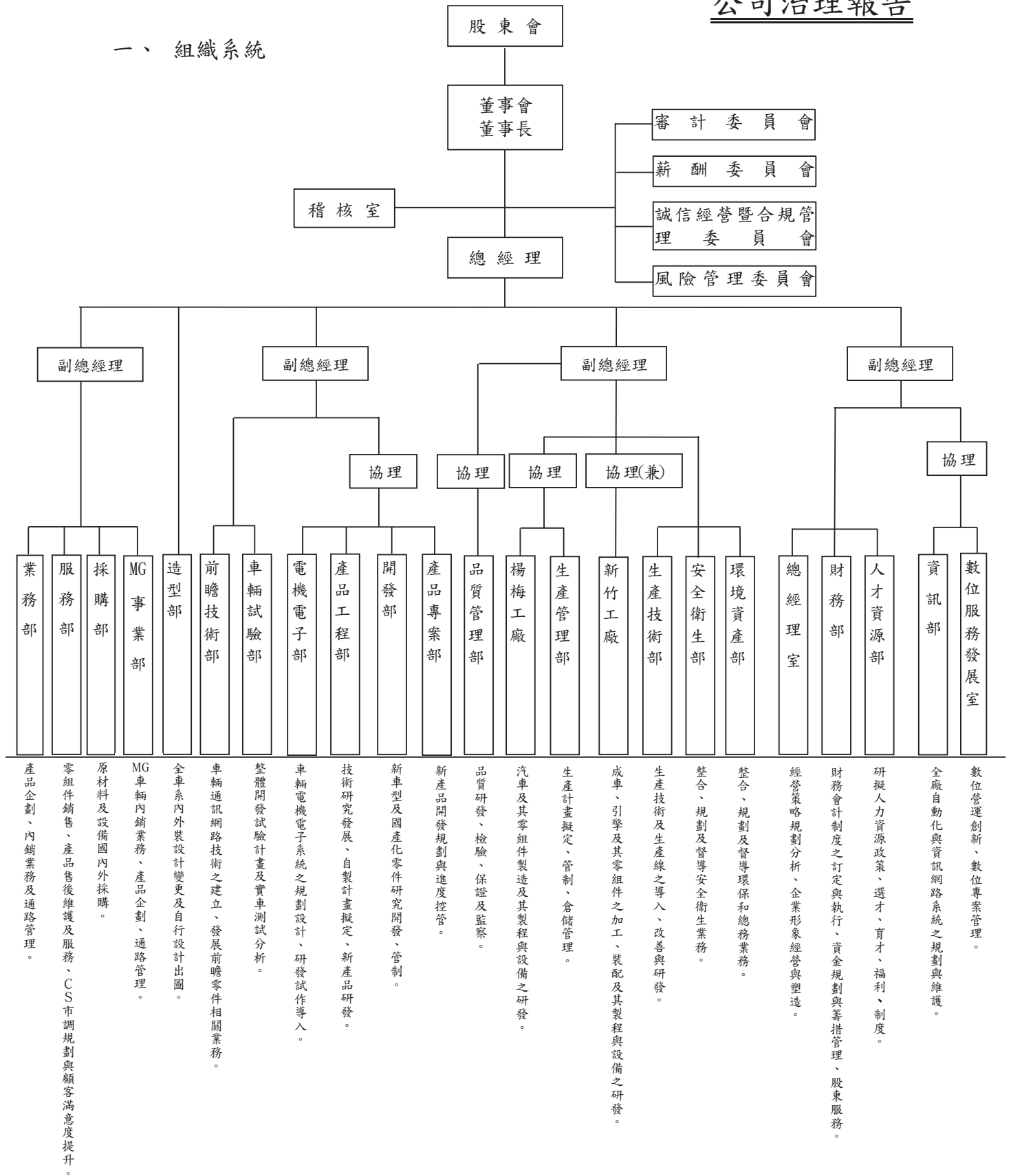
最後，衷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面對環境變化與市場競爭，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經營體質，保持營運彈性，以穩健的經營成果回饋股東。

董事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嚴陳堯' (Yan Chenjun),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組織系統



公司治理報告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裕隆汽車 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嚴陳莉蓮	女 60~65 歲	114.05.29	3 年	83.07.01	44,592,177 *2,216,162	8.05 0.40	44,592,177 *2,216,162	8.05 0.40	-	-
董 事	日 本	三菱自動 車 工 業 株 式 會 社 代 表 人 山 崎 義 則	男 55~60 歲	114.05.29	3 年	105.07.01	77,507,309	14.00	77,507,309	14.00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台元紡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林 信 義	男 75~80 歲	114.05.29	3 年	73.07.20	139,435,815	25.19	139,435,815	25.19	-	-

*表示個人持股。

115 年 3 月 31 日

利用他人名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	文化大學體育學系 經歷同右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長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裕融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元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裕隆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	-
-	-	日本明治學院大學 經濟學 部 經歷同右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大洋洲及北亞 本部本部長 MCIC Holdings Sdn Bhd (Malaysia) 社長 三菱汽車管理(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匯豐汽車(股)公司董事 廣汽三菱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董事 衆悅菱和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	-	-
-	-	成功大學機械系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董事長 行政院副院長兼經建會主 任委員 經濟部部長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副 董事長及總經理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常務暨獨立董事	-	-	-	-

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國 籍 或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許國興	男 65~70 歲	114.05.29	3 年	113.08.01	2,215,760	0.40	2,215,760	0.40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曾鑫城	男 60~65 歲	114.05.29	3 年	107.11.20	139,435,815	25.19	139,435,815	25.19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泰明	男 55~60 歲	114.05.29	3 年	97.07.21	44,592,177	8.05	44,592,177	8.05	-	-

115 年 3 月 31 日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裕隆經管(股)公司副總經理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總經理兼任董事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董事 裕融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納智捷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鴻華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董事 裕隆建設(股)公司副董事長 裕隆(中國)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清華大學核子工程學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協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服務部經理	匯豐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順益汽車(股)公司董事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副董事長 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 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林 秀 戀	女 50~55 歲	114.05.29	3 年	114.05.29	-	-	-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呂 衛 青	女 65~70 歲	114.05.29	3 年	108.06.26	-	-	-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邵 慶 平	男 50~55 歲	114.05.29	3 年	114.05.29	-	-	-	-	-	-

公司治理報告

115 年 3 月 31 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	美國賓州 Drexel University MBA 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美國會計師考試合格 品佑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品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長 誠昕地政士事務所所長 人間管理顧問(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影一製作所(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力智電子(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影一製作所(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力智電子(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研揚科技(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	-	-
-	-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新北市政府副市長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財政部參事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	-	-
-	-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博士 (J.S.D.)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碩士 (LL.M.)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民商法組)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法學組)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誠正經營學會理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稽核室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	-	-

公司治理報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15%) 2.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14.24%) 3. 英屬維京群島商霍夫曼兄弟投資公司(9.80%) 4. 英屬維京群島商伊文斯股份有限公司(9.71%) 5. 英屬開曼群島商西橋投資公司(9.13%) 6. 立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17%) 7. 永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82%) 8.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5.89%) 9. 立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61%) 10. 元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0%)
2.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7.43%) 2.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6.02%) 3. 嚴陳莉蓮(3.19%) 4.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受嚴珮瑜信託財產專戶(3.17%) 5.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受嚴向南信託財產專戶(3.17%) 6.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0%) 7.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1.03%) 8. 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2%) 9.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7%) 10.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0.73%)
3.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1. 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26.67%) 2.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22.23%) 3.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6.83%) 4.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001 (3.23%) 5.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CUSTODIAN FOR ARCUS FUND SICAV – ARCUS JAPAN FUND (2.08%) 6. 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1.60%) 7. 株式會社三菱UFJ銀行 (1.10%) 8. 株式會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0.91%) 9. MAN INTERNATIONAL ICVC-MAN GLG JAPAN COREALPHA FUND (0.89%) 10. 株式會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4）(0.88%)
4.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32%) 2.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63%) 3.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2%) 4. 嚴陳莉蓮(3.39%) 5. 嚴陳莉蓮之女(3.37%) 6. 嚴陳莉蓮之子(3.37%)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1.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90.60%) 2.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9.40%)
2.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組織，由嚴慶齡先生(已歿)與吳舜文女士(已歿)100%出資
3.英屬維京群島商霍夫曼兄弟投資公司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4.英屬維京群島商伊文斯股份有限公司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5.英屬開曼群島商西橋投資公司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6.立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99.126%) 2.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0.869%) 3.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4.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5.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01%) 6.文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7.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7.永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99.083%) 2.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0.912%) 3.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4.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5.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01%) 6.文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7.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8.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1.英屬維京群島萬達公司(72.51%) 2.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1.97%) 3.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9%) 4.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0.1684%) 5.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13%) 6.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3%) 7.嚴陳莉蓮(0.0002%) 8.嚴陳莉蓮之女(0.0002%) 9.嚴陳莉蓮之子(0.0002%)
9.立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98.993%) 2.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1.002%) 3.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4.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5.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01%) 6.文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7.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10.元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91.513%) 2.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8.477%) 3.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2%) 4.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2%) 5.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02%) 6.文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2%) 7.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2%)

公司治理報告

法人名稱	主要股東
11.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5.19%) 2.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14.00%) 3.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8.05%) 4.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6.76%) 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0%) 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 7. 陳錦豐(1.06%) 8.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0%) 9. 玉山商業銀行(0.86%) 10. 永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2%)
12.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受嚴珮瑜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13.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受嚴向南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14.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36%) 2.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34%) 3.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3.30%)
15. 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嚴陳莉蓮(33.32%) 2. 嚴陳莉蓮之女(33.29%) 3. 嚴陳莉蓮之子(33.29%) 4.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4%) 5.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2%) 6.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2%) 7. 京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2%)
16.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嚴陳莉蓮(28.84%) 2. 嚴陳莉蓮之女(28.73%) 3. 嚴陳莉蓮之子(28.73%) 4.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39%) 5. 京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1%) 6.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0%) 7. 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0%)
17. 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	1. NATIXIS SA AS TRUSTEE FOR FIDUCIE NEWTON 701910 (18.66%) 2. Renault S.A. (17.05%) 3.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Shintaku-guchi) (7.06%) 4. BNY GCM CLIENT ACCOUNT JPRD AC ISG (FE-AC) (1.86%) 5. MAN INTERNATIONAL ICVC - MAN GLG JAPAN COREALPHA FUND (1.69%) 6. Custody Bank of Japan (Shintaku-guchi) (1.67%) 7. THE BANK OF NEW YORK, TREATY JASDEC ACCOUNT (1.42%) 8.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001 (1.40%) 9.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CUSTODIAN FOR ARCUS FUND SICAV - ARCUS JAPAN FUND (1.08%) 10. CGML PB CLIENT ACCOUNT/COLLATERAL (1.07%)

法人名稱	主要股東
18.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15.85%) 2.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104 (10.32%) 3.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5.04%) 4.明治安田生命保険相互会社 (3.47%) 5.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退職給付信託口・議決権受託者行使型) (2.55%) 6.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 (1.86%) 7.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001 (1.33%) 8.JP MORGAN CHASE BANK 385781 (1.28%) 9.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退職給付信託口・日本郵船株式会社口) (1.18%) 10. JP モルガン証券株式会社 (1.16%)
19.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1.三菱 UFJ 信託銀行株式会社(46.50%) 2.日本生命保険相互会社(33.50%) 3.明治安田生命保険相互会社 (10.00%) 4.農中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10.00%)
20.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001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21.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CUSTODIAN FOR ARCUS FUND SICAV – ARCUS JAPAN FUND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22.三菱重工業株式会社	1.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15.90%) 2.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4.90%) 3.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AS DEPOSITARY BANK FOR DEPOSITARY RECEIPT HOLDERS (3.80%) 4.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001(3.10%) 5.明治安田生命保険相互会社 (1.70%) 6.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AS DEPOSITARY BANK FOR DR HOLDERS (1.60%) 7.GOVERNMENT OF NORWAY (1.50%) 8.JP MORGAN CHASE BANK 385781 (1.30%) 9.野村信託銀行株式会社（退職給付信託三菱 UFJ 銀行口）(1.10%) 10.BNYM AS AGT/CLTS 10 PERCENT (1.00%)
23.株式会社三菱UFJ銀行	株式会社三菱UFJフィナンシャル・グループ(100%)
24.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	1.三井住友トラストグループ株式会社(33.30%) 2.株式会社みずほフィナンシャルグループ(27.00%) 3.株式会社りそな銀行(16.70%) 4.第一生命保険株式会社(8.00%) 5.朝日生命保険相互会社(5.00%) 6.明治安田生命保険相互会社(4.50%) 7.株式会社かんぽ生命保険(3.50%) 8.富国生命保険相互会社(2.00%)
25.MAN INTERNATIONAL ICVC-MAN GLG JAPAN COREALPHA FUND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26.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4）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公司治理報告

(二)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 年 3 月 31 日

條件 董事姓名	董事多元化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性別	國籍	年齡	專業資格與經驗		
嚴 陳 莉 蓮	女	中華民國	60~65 歲	專業資格：經營管理	1. 本公司全體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皆未有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及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本公司每年皆取得獨立董事聲明書，確保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持續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相關規定。	-
				經驗：請參閱第 8-13 頁董事資料		-
山 崎 義 則	男	日本	55~60 歲	專業資格：國際企業管理		-
				經驗：請參閱第 8-13 頁董事資料		-
林 信 義	男	中華民國	75~80 歲	專業資格：經營管理		1
				經驗：請參閱第 8-13 頁董事資料		-
許 國 興	男	中華民國	65~70 歲	專業資格：經營管理		-
				經驗：請參閱第 8-13 頁董事資料		-
曾 鑫 城	男	中華民國	60~65 歲	專業資格：經營管理		-
				經驗：請參閱第 8-13 頁董事資料		-
陳 泰 明	男	中華民國	55~60 歲	專業資格：法律		1
				經驗：請參閱第 8-13 頁董事資料		-
獨 立 董 事 林 秀 戀	女	中華民國	50~55 歲	專業資格：會計		3
				經驗：請參閱第 8-13 頁董事資料		-
獨 立 董 事 呂 衛 青	女	中華民國	65~70 歲	專業資格：財政及商務		-
				經驗：請參閱第 8-13 頁董事資料		-
獨 立 董 事 邵 慶 平	男	中華民國	50~55 歲	專業資格：法律		-
				經驗：請參閱第 8-13 頁董事資料		-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其主要內容如下：

- A. 本公司選任及審核董事及獨立董事人選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學歷、經歷、性別、獨立性、專業經驗及不同國籍等多方因素，並衡量其進入董事會後，是否可發揮其職責，為公司帶來最大的效益。
- B. 為使本公司董事成員能符合多元化要求，茲就可衡量之多元化指標要求如下：
 - ①獨立性：董事會中董事以及獨立董事組合應保持均衡，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高度的獨立性，故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應包含三席獨立董事。
 - ②性別：本公司致力維持一個不受性別歧視的工作環境，基於相同的精神考量，故本公司董事會至少包含一名女性董事。
 - ③國籍：因應本公司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擁有一個(含以上)包含不同國籍背景的董事會成員，有助於了解其他國家營運業務的知識和見解，故本公司董事會至少包含一名外國董事。
 - ④技能及經驗：基於擁有金融、學術和管理背景的董事，將可為公司提供專業的管理之建議考量，故本公司董事會至少包含一名具備專業背景(如會計背景)董事或獨立董事。

C. 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之措施：

本公司第 22 屆董事已於 114/5/29 完成改選，改選後女性董事席次為 3 席，達 1/3 席次。

- (2)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現行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三位獨立董事。董事會獨立性如同上方表格所述。

公司治理報告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 股 率	股數	持 股 率	股數	持 股 率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曾 鑫 城 (註 1)	男	114.04.01	-	-	-	-	-	-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楊 鴻 慶	男	111.01.01	-	-	-	-	-	-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錢 經 武	男	110.09.01	-	-	-	-	-	-

註：1.114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陳昭文總經理退休，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由曾鑫城副總經理接任，自114年4月1日起生效。

115 年 3 月 31 日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清華大學核子工程學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協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服務部經理	匯豐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順益汽車(股)公司董事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副董事長 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	-
政治大學企家班 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協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開發部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電機電子部專案經理	協欣金屬(股)公司董事長 友永(股)公司董事長 華擎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協祥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福建華擎發動機工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	-
政治大學企管所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協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行銷部經理	匯豐汽車(股)公司董事 福建奔馳汽車有限公司董事 梅賽德斯-奔馳輕型汽車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順益汽車(股)公司監察人 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	-

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	
					股 數	持 股 率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率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率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熊 東 台	男	113.01.01	-	-	-	-	-	-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廖 景 雲	男	115.01.01	29	-	-	-	-	-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陳 清 棋	男	112.01.01	68	-	-	-	-	-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李 瑞 男	男	113.03.18	-	-	-	-	-	-

115 年 3 月 31 日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所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所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協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生產技術部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生產技術部專案經理	江申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台亞(股)公司董事長 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	-
政治大學企家班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所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協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產品專案部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產品工程部專案經理	匯豐汽車(股)公司董事 路加服務科技(股)公司董事 順益汽車(股)公司董事 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	-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所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生產管理部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楊梅工廠廠長	中華台亞(股)公司董事 友聯車材製造(股)公司董事 友永(股)公司董事 江申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所 神通資訊科技協理 飛資得系統科技執行副總經理	無	-	-	-	-

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劉 坤 一	男	113.08.01	-	-	-	-	-	-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吳 岳 峯	男	115.01.01	-	-	-	-	-	-
會 計 及 財 務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廖 純 靖	女	109.01.01	-	-	-	-	-	-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賴 慧 君	女	114.03.12	-	-	30	-	-	-

115 年 3 月 31 日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所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本部專案協理(兼任品管部)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產品專案部部長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產品工程部部长	中華台亞(股)公司董事 台惟工業(股)公司董事 福建台亞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瀋陽金亞汽車傳動軸有限公司董事 台亞投資(香港)(股)公司董事 福建華擎發動機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	-	-	-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品質管理部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服務部部长	江申工業(股)公司董事 裕器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財務部專案經理	匯豐汽車(股)公司監察人 福輪汽車(股)公司監察人 華擎機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新密(開曼)工業有限公司監察人 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	-
政治大學企研所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室部長 華立企業經理	無	-	-	-	-

(四)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 酬 (A)		退職退休金(B)	董 事 酬 勞 (C)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薪 資 、 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E) (註 3)				退職退休金(F)		員 工 酬 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 金 股 票 金 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 金 股 票 金 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裕隆汽車	-	-	-	8,047	8,247	-	-	8,047	8,247	0.270	0.276	-	-	-	-	-	8,047	8,247	0.270	0.276	無
法人董事台元紡織	-	-	-	3,219	3,299	-	-	3,219	3,299	0.108	0.111	-	-	-	-	-	3,219	3,299	0.108	0.111	無
法人董事三菱自動車	-	-	-	1,610	1,610	-	-	1,610	1,610	0.054	0.054	-	-	-	-	-	1,610	1,610	0.054	0.054	1,545
法人董事樂文實業	-	-	-	1,610	1,610	-	-	1,610	1,610	0.054	0.054	-	-	-	-	-	1,610	1,610	0.054	0.054	無
董事長嚴陳莉蓮	14,906	14,906	-	-	-	1,557	1,557	16,463	16,463	0.551	0.551	-	-	-	-	-	16,463	16,463	0.551	0.551	13,960
董事林信義	-	-	-	-	-	120	120	120	120	0.004	0.004	2,407	2,407	-	-	-	2,527	2,527	0.085	0.085	120
董事山崎義則	-	-	-	-	-	120	120	120	120	0.004	0.004	-	-	-	-	-	120	120	0.004	0.004	無
董事許國興	-	-	-	-	-	120	120	120	120	0.004	0.004	-	-	-	-	-	120	120	0.004	0.004	9,809
董事陳昭文(註1)	-	150	-	-	-	30	56	30	206	0.001	0.007	1,516	1,516	17	17	21	1,584	1,760	0.053	0.059	3,367
董事曾鑫城(註1)	-	-	-	-	-	90	90	90	90	0.003	0.003	18,043	18,043	130	130	81	18,344	18,344	0.614	0.614	1,450
董事陳泰明	-	-	-	-	-	120	120	120	120	0.004	0.004	-	-	-	-	-	120	120	0.004	0.004	無
獨立董事陳吉慶(註2)	-	-	-	-	-	720	720	720	720	0.024	0.024	-	-	-	-	-	720	720	0.024	0.024	無
獨立董事謝易宏(註2)	-	-	-	-	-	720	720	720	720	0.024	0.024	-	-	-	-	-	720	720	0.024	0.024	無
獨立董事呂衛青	-	-	-	-	-	1,440	1,440	1,440	1,440	0.048	0.048	-	-	-	-	-	1,440	1,440	0.048	0.048	無
獨立董事林秀懋(註2)	-	-	-	-	-	720	720	720	720	0.024	0.024	-	-	-	-	-	720	720	0.024	0.024	無
獨立董事邵慶平(註2)	-	-	-	-	-	570	570	570	570	0.019	0.019	-	-	-	-	-	570	570	0.019	0.019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薪酬給付，係綜合考量董事及其擔任功能性委員會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並參酌公股事業及集團內其他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薪酬水準，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訂定，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核定。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 台元紡織(股)公司自114年4月1日改派曾鑫城擔任董事。

2. 114年5月29日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獨立董事陳吉慶及獨立董事謝易宏於114年6月30日卸任，獨立董事林秀總及獨立董事邵慶平於114年7月1日就任。

3. 此費用包含公司配車費用及油資補貼，但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624仟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昭文(註1)	857	857	17	17	659	659	21	-	-	21	1,554	1,554	0.052	0.052	1,638
總經理	曾鑫城(註1)	3,232	3,232	170	170	15,632	15,632	81	-	-	81	19,115	19,115	0.640	0.640	19,223
副總經理	楊鴻慶	2,392	2,510	46	46	7,150	7,230	57	-	-	57	9,645	9,843	0.323	0.330	10,435
副總經理	錢經武	2,420	2,420	46	46	5,753	5,753	58	-	-	58	8,277	8,277	0.277	0.277	8,662
副總經理	熊東台	2,272	2,272	151	151	5,143	5,143	53	-	-	53	7,619	7,619	0.255	0.255	8,210
副總經理	廖景雲(註2)															

註2

註：1. 114年4月1日起陳昭文總經理退休，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由曾鑫城副總經理接任。

2. 115年1月1日起廖景雲協理升任副總經理，故114年度無領取副總經理相關酬金。

3. 此費用包含公司配車費用及油資補貼，但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2,578仟元。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公司治理報告

3.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 本公司支付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 付 對 象	114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總額	酬金占個體總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占個體總純益之比例(%)
董事	35,719	1.196	42,986	1.07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6,210	1.547	46,860	1.170

(2)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 付 對 象	114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總額	酬金占個體總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占個體總純益之比例(注)(%)
董事	36,175	1.211	44,370	1.10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6,408	1.554	46,860	1.170

(3) 說明

- A. 1. 董事酬金占個體總純益比例較 113 年度增加，主要是稅後純益減少所致。另董事固定酬金部分則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與公司稅後損益並無特別關聯性。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總純益比例較 113 年度增加，主要是稅後純益減少。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參考同業水準及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綜合考量後給予合理報酬。

B.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予董事與經理人之酬金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綜合考量薪資之數額、支付方式及未來營運風險等事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行之。

1.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分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得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依同業水準議定之。另董事酬勞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整體考量，考量面向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0%)、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20%)、內部控制(20%)、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20%)等，納入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考量，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

2. 經理人酬勞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 27 條中亦明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惟員工酬勞不低於 0.1%，董事酬勞不高於 0.5%。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依據本公司「年度激

勵獎金及員工紅利發給辦法」及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包括財務性指標(如:獲利率、營運效益、目標達成率)、非財務性指標(如: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曾 鑫 城	—	530	530	0.018
	副 總 經 理	楊 鴻 慶				
	副 總 經 理	錢 經 武				
	副 總 經 理	熊 東 台				
	副 總 經 理	廖 景 雲				
	協 理	陳 清 棋				
	協 理	李 瑞 男				
	協 理	劉 坤 一				
	協 理	吳 岳 峯				
	會 計 及 財 務 主 管	廖 純 靖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賴 慧 君				

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14 年度及 115 年 3 月底止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代 表 人 姓 名	實 際 出 席 次 數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 際 出 席 率 (%)	備 註
董 事 長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嚴陳莉蓮	8	0	100	-
董 事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山崎義則	8	0	100	-
董 事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林信義	8	0	100	-
董 事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國興	8	0	100	-
董 事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陳昭文	2	0	100	台元紡織(股)公司自 114 年 4 月 1 日改派曾鑫城擔任董事。
		曾鑫城	6	0	100	
董 事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泰明	8	0	100	-
獨立董事	-	陳吉慶	3	0	100	任期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獨立董事	-	呂衛青	8	0	100	-
獨立董事	-	謝易宏	3	0	100	任期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獨立董事	-	林秀戀	5	0	100	任期自 114 年 7 月 1 日開始。
獨立董事	-	邵慶平	5	0	100	任期自 114 年 7 月 1 日開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因設立審計委員會，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5，不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3，相關決議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說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參與表決；針對獨董報酬之利益迴避事項，本公司已於 106 年內部明定利益迴避之作業程序，並據以遵循。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105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2) 114 年度及 115 年 3 月底止董事會開會 8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召開日期	03.11	03.25	05.06	05.29	08.05	11.11	12.23	03.10
陳 吉 慶	◎	◎	◎					
呂 衛 青	◎	◎	◎	◎	◎	◎	◎	◎
謝 易 宏	◎	◎	◎					
林 秀 戀				◎	◎	◎	◎	◎
邵 慶 平				◎	◎	◎	◎	◎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114.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114.12.31	個別董事成員 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1.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 2.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共 3 人。

職 稱	姓 名	專 業 資 格 與 經 驗
召 集 人	林 秀 戀	林秀戀獨董擁有美國賓州 Drexel University MBA 及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並於中華民國會計師、美國會計師考試合格，目前擔任品佑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品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長、誠昕地政士事務所所長，現同時兼任研揚科技(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影一製作所(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力智電子(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委 員	呂 衛 青	呂衛青獨董擁有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學位，並曾擔任新北市政府副市長及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等職位。
委 員	邵 慶 平	邵慶平獨董擁有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碩士（LLM）、法學博士（JSD）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目前擔任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國立台灣大學稽核室主任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2)委員任期：本公司於 105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第三屆委員會任期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7 年 6 月 30 日，114 年度及 115 年 3 月底止開會 5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 際 出 席 次 數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 際 出 席 率 (%)	備 註
第 三 屆 召 集 人	陳 吉 慶	2	0	100	任期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第 四 屆 召 集 人	林 秀 戀	3	0	100	任期自 114 年 7 月 1 日開始
委 員	謝 易 宏	2	0	100	任期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委 員	呂 衛 青	5	0	100	-
委 員	邵 慶 平	3	0	100	任期自 114 年 7 月 1 日開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第(5)點說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詳如第(6)點「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之說明」。

(3)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及誠信度，審議事項主要包括如下：

1.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9.申訴報告
2.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10.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3.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11.資訊安全
4.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12.公司風險管理
5.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13.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6.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14.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7.法規遵循	15.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16.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4)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規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5)審計委員會於 114 年度及 115 年 3 月底止舉行 5 次會議，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說明：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第三屆 第十四次 114.03.11	第二十一屆 第十七次 114.03.11	1. 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案。	V	
		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V	
		3. 本公司分派現金股利案。	V	
		4. 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5. 本公司114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V	
		6.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V	
		7.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年3月11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十五次 114.05.06	第二十一屆 第十九次 114.05.06	本公司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年5月6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公司治理報告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第四屆 第一次 114.08.05	第二十二屆 第二次 114.08.05	1. 本公司114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2.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暨增訂「提升企業價值計畫」。	V	
		3. 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年08月05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二次 114.11.11	第二十二屆 第三次 114.11.11	1. 本公司114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2. 訂定本公司115年度稽核工作計畫。	V	
		3. 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年11月11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三次 115.03.10	第二十二屆 第五次 115.03.10	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V	
		2.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V	
		3. 本公司分派現金股利案。	V	
		4. 出具本公司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5. 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V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V	
		7.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V	
		8. 本公司之孫公司綠捷(股)公司釋股規劃案。	V	
		9. 本公司降低對孫公司綠捷(股)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提案。	V	
		10. 本公司115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V	
		11. 修訂基層員工範圍建議案及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5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之說明：

A.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 a.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內控執行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包括相關法令更新及影響損益較重大之內容說

明。

- b.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與內控運作情形提出說明。

B. 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重點
114.03.10	✓ 說明 113 年度集團查核範圍及方法。 ✓ 說明 113 年度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與重大事件或交易。 ✓ 說明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說明 113 年度查核後個體財務報表資訊彙整。 ✓ 說明 113 年度查核結論彙總。 ✓ 法令新知分享。	✓ 113 年 10 月~114 年 2 月稽核業務執行重點報告。 ✓ 稽核主管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114.05.05	✓ 說明 114 年第 1 季集團核閱範圍及方法。 ✓ 說明 114 年第 1 季未經核閱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權益法。 ✓ 說明 114 年第 1 季核閱後個體財務報表資訊彙整說明。 ✓ 說明 114 年第 1 季重大事件或交易。 ✓ 說明 114 年第 1 季核閱結論彙總。	✓ 114 年 3 月稽核業務執行重點報告。 ✓ 稽核主管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114.08.04	✓ 說明 114 年第 2 季集團核閱範圍及方法。 ✓ 說明 114 年第 2 季未經核閱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權益法。 ✓ 說明 114 年第 2 季核閱後個體財務報表資訊彙整說明。 ✓ 說明 114 年第 2 季重大事件或交易。 ✓ 說明 114 年第 2 季核閱結論彙總。	✓ 114 年 4~6 月稽核業務執行重點報告。 ✓ 稽核主管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公司治理報告

日期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重點
114.11.10	✓ 說明 114 年第 3 季集團核閱範圍及方法。 ✓ 說明 114 年第 3 季未經核閱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權益法。 ✓ 說明 114 年第 3 季核閱後個體財務報表資訊彙整說明。 ✓ 說明 114 年第 3 季核閱結論彙總。 ✓ 說明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說明 114 年度集團查核規劃、範圍及時間。 ✓ 說明 IFRS 18 適用規定。	✓ 114 年 7~9 月稽核業務執行重點報告。 ✓ 稽核主管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115.03.09	✓ 說明 114 年度集團查核範圍及方法。 ✓ 說明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說明 114 年度查核後個體財務報表資訊彙整。 ✓ 說明 114 年度查核結論彙總。 ✓ 法令新知分享。	✓ 114 年 10 月~115 年 2 月稽核業務執行重點報告。 ✓ 稽核主管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7)審計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114.12.31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已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因此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運作及執行相關規範。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對於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除設有發言人對股東之建議或問題提出說明外，股東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hina-motor.com.tw) 反映意見，視問題由負責單位作妥適回應；另本公司設有專責之股務單位得隨時處理及因應。	(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申報持股及股票設質、解質情形。	(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依訂定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組成於105年12月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公告於公司網站且落實執行，為使本公司董事成員能符合多元化要求，相關衡量指標及落實情形請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段說明。	(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目前依法令規定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於112年8月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升為隸屬於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	(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於104年12月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兩部分，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的方式進行。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每年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依前開辦法進行分析，並將結果及後續加強改善建議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包括：①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②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③董事會組成與結構④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⑤內部控制。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應至少涵括下列事項：①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②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③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④內部控制。本公司於115年度1月完成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114年度評鑑結果顯示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良好。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		(四)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說明如下： 1.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每年定期(一年一次)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2. 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制定評估表並取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進行評估。 3. 評估標準包含會計師與公司利益關係、有無雙重身份、是否擔任公司立場辯護者、與公司人員熟悉度、是否受到公司脅迫、執業期間及AQI指標(如查核經驗)等項目。 4. 經115年3月審委會及董事會評估，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未違反獨立性及適任性。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				
評估項目				是/否
一、獨立性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				是
2. 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屬金融機構正常借貸之商業行為，不在此限。)				是
3. 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目前未存有潛在僱佣關係。				是
5.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去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				是
6. 本公司支付會計師之審計公費係以固定金額支付，非或有公費，亦無逾期公費而影響審計獨立性。				是
7. 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包括代墊費、差旅費等，均未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科目、未涉及本公司之管理職能、未代替本公司做決策、亦未影響獨立性。				是
8.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本公司居間協調與第三人發生衝突。				是
9. 本年度委任後，會計師服務年數未超過七年。				是
10.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1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未餽贈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價值重大之禮物。				是
12.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中，並無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離職一年內之人員。				是
13. 本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並未任職於該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於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非為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				是
14. 本公司未使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例如：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有不當要求、以降低公費為由，要求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15. 審計服務小組之成員未有違反會計師法之情事發生。				是
二、適任性				
1. 會計師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是
2. 會計師是否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證管法令及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包含內部稽核人員)及董事保持良好溝通。				是
4. 會計師是否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並協助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是
5. 會計師是否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前三季正式之財報於該季結束 45 日內完成，年度財報於年度結束 3 個月內完成。				是
6. 會計師是否如期完成轉投資公司各期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				是
7. 會計師是否依審計準則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是
8. 會計師提供審計及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性是否符合需求。				是
9.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人員是否具穩定性。				是
10. 會計師是否按照委任書之服務項目進行期中及年度審計作業，未發生不適當情事。				是
11.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適時通知公司管理階層及董事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是
12. 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內部控制查核提出建議。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	√		針對公司治理，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職，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部長(具經理人身分，並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擔任，並指定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及財務部，分別推動下列公司治理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關事宜： 1. 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含董事變更、營業項目變更等。 2. 股東會相關，包括股東會議案作成、股東會通知、會議召開、議事錄作成及上載。 3. 董事會相關，包括董事會議案內部呈核決定、董事會通知、會議召開、議事錄作成及必要的公告及向主管機關提交議事錄書面文件等。 4. 定期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包括各季度財務報告、公司經營概況資料、審計委員會決議資料、薪酬委員會決議資料等。 5. 落實公司治理，包括對董事及公司相關主管定期舉辦公司治理進修課程、訂定公司治理相關推動目標及定期追蹤等。 6. 積極爭取公司治理評鑑(115年改制為ESG評鑑)名次，每年以達到上市公司前5%為努力目標。 114年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規劃並安排114年度董事進修課程。 2. 辦理114年度董事責任險。 3. 為落實公司治理，已於114年1月針對董事會及董事進行內部績效評核，並提報3月董事會。 4. 為落實公司治理，已於113年11月針對董事會進行外部績效評核，並提報114年3月董事會。 5. 於114年針對經營績效，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6. 於114年5月召開股東常會，並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7. 董事會開會7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20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分送各董事，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 8. 針對公司治理相關推動目標及執行情形透過ESG委員會定期檢視，並每半年提報董事會。 9. 連續十一年公司治理達到上市公司前5%目標。 10. 114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總時數已達法令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站設有詳細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作為溝通管道，供利害關係人(股東、員工、顧客、一般大眾及供應商)反映意見，並作妥適回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自辦股務。	本公司為及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採自辦股務作業。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放置公司網站。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	(三)本公司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詳附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114年4月發布之第11屆(113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已連續十一年獲得公司治理評鑑前5%之佳績！另針對第11屆未得分指標以及第12屆新增指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標，本公司已於第12屆(114年)公司治理評鑑爭取得分：(1)指標1.5制定提升企業價值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2)指標4.20投入資源新台幣300萬元支持國內文化發展；(3)指標4.27揭露過去一年溫室氣體範疇三類別及年排放量；(4)指標4.28制定能源管理計畫並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5)指標4.29導入內部碳定價，以估算氣候變遷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6)指標4.30制定員工培訓發展計畫；(7)指標4.31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8)指標4.32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9)指標4.33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行銷或標示等議題，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附註：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實施各項員工權益之保障，並訂有員工手冊載明員工應有權利，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網站及公布欄佈達員工權益事宜。			
(二)僱員關懷：公司對員工關懷之各項措施包括設置員工餐廳、員工宿舍及多功能運動中心、員工圖書館、員工診所等，另亦不定期推動公司家庭日、補助員工旅遊，同時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等。			
(三)投資者關係：公司對於投資人關心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等資訊會定期公布在公司網站上，並每年至少舉辦2次法人說明會向投資人說明營運現況及未來展望。另亦設置專人為投資人回答相關疑問並說明公司未來發展。			
(四)供應商關係：公司設有採購部，不僅是統籌公司對協力廠業務聯繫、協調的窗口，另外每年舉辦協力大會，向供應商說明公司年度計畫及未來發展。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主要係以符合法令之方式來管理，並責成利害關係人相關之單位進行對應。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公司定期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之訊息，並鼓勵董事(含獨立董事)參與進修，另，針對新法令或新會計制度之實行，亦排定外部專業講師為董事(含獨立董事)上課，相關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事務，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尊重消費者需求)：公司針對消費者的需求及任何意見的回饋設有0800專線及公司網站，並要求經銷商針對客戶及時反應。			
(九)公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情形：為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每年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秀戀	1. 具有會計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 經驗請參閱第 12-13 頁董事資料(獨立董事)	符合獨立性資格	3
獨立董事	呂衛青	1. 具有財政及商務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 經驗請參閱第 12-13 頁董事資料(獨立董事)	符合獨立性資格	0
獨立董事	邵慶平	1. 具有法律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 經驗請參閱第 12-13 頁董事資料(獨立董事)	符合獨立性資格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 3 人。

(2)委員任期：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第五屆 召集人	陳吉慶	1	0	100%	任期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薪資報酬委 員會職權詳 說明(3)
第六屆 召集人	林秀戀	2	0	100%	任期自 114 年 7 月 1 日開始	
委員	謝易宏	1	0	100%	任期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委員	呂衛青	3	0	100%	-	
委員	邵慶平	2	0	100%	任期自 114 年 7 月 1 日開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公司治理報告

(4)最近一年開會期別、議案決議情形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七次會議 114.3.11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一次會議 114.8.11	無。(本次主要為推舉召集人)	-	-
第六屆第二次會議 114.12.23	1.本公司 114 年經理人調薪案。 2. 115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年度行事曆規劃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114.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五)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風險管理委員會原為營運層級委員會，為進一步健全本公司風險控制及管理，並強化董事會功能，於 112 年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升為隸屬於董事會的功能性委員會，由獨董擔任委員，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事務，適時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執行之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1.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資格及職責：

(1)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

115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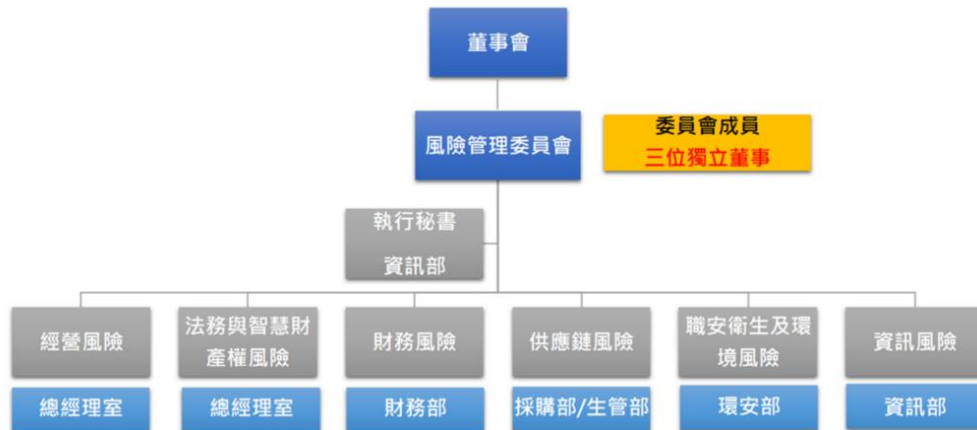
身分 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秀戀		1. 具有會計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 經驗請參閱第 12-13 頁董事資料(獨立董事)	符合獨立性資格
獨立董事	呂衛青		1. 具有財政及商務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 經驗請參閱第 12-13 頁董事資料(獨立董事)	符合獨立性資格
獨立董事	邵慶平		1. 具有法律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 經驗請參閱第 12-13 頁董事資料(獨立董事)	符合獨立性資格

(2)委員職權包括：

-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公司治理報告

2. 組織架構：



3. 運作情形：

委員任期：114年7月1日至117年6月30日，最近一年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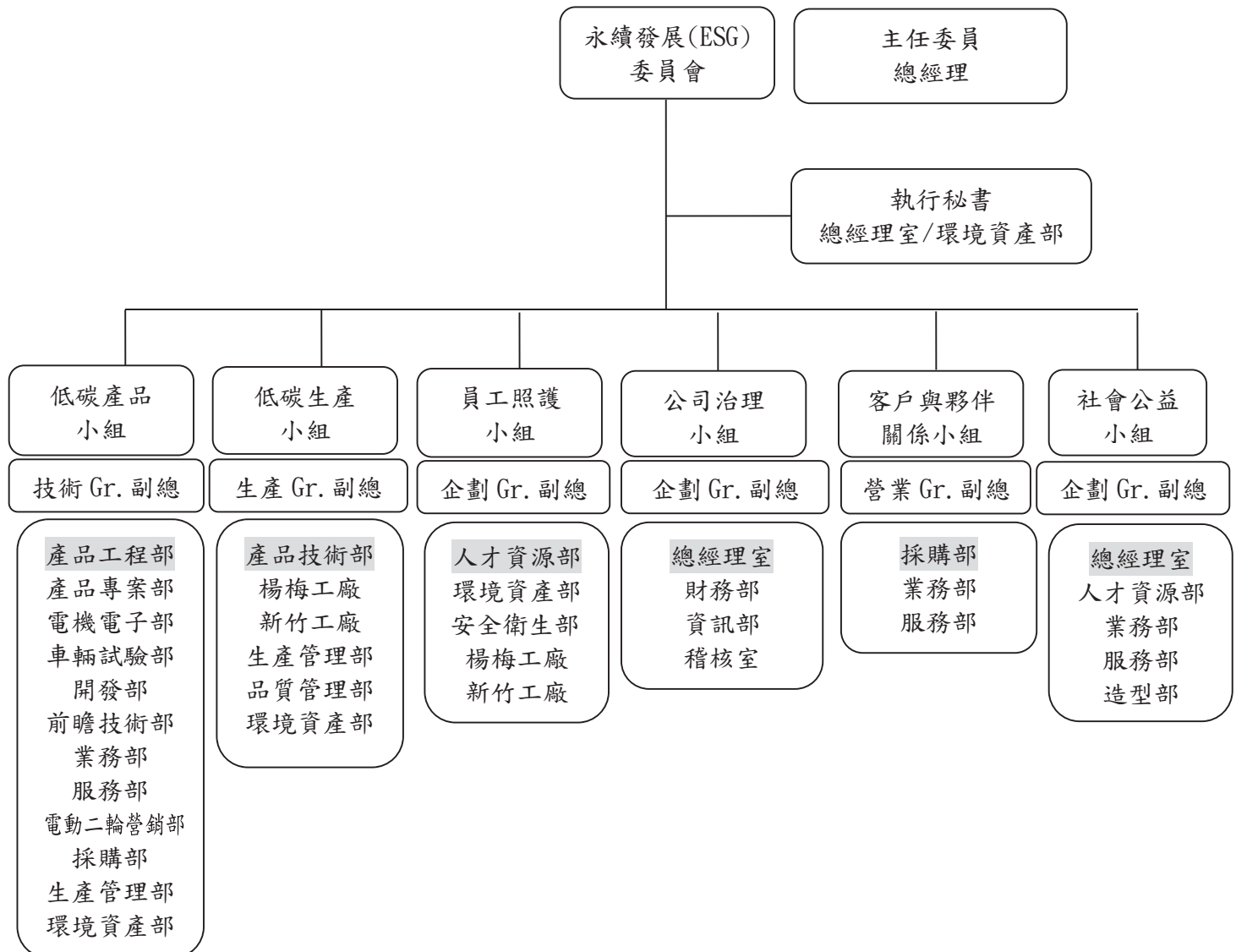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第一屆召集人	陳吉慶	專業資格與經驗詳說明1。	1	0	100%	任期至114年6月30日止
第二屆召集人	林秀戀		1	0	100%	任期自114年7月1日開始
委員	謝易宏		1	0	100%	任期至114年6月30日止
委員	呂衛青		2	0	100%	-
委員	邵慶平		1	0	100%	任期自114年7月1日開始

4. 最近一年開會期別、議案決議情形以及公司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下：

風險管理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四次會議 114.5.6	本次會議皆為報告事項。 (本公司114年年中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事項皆洽悉。	報告事項皆洽悉。
第二屆第一次會議 114.12.23	114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計畫。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中華汽車長期以來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以及維護社會公益等，為了讓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的推行更具效率性，本公司在 103 年通過設置「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簡稱 CSR 管理委員會)」，並於 111 年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 ESG 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由總經理室及環境資產部擔任執行秘書，下設「低碳產品」、「低碳生產」、「員工照護」、「公司治理」、「客戶與夥伴關係」及「社會公益」小組，由副總級主管擔任各小組 Leader，並由各小組秘書處及相關部門負責推動永續發展工作及編輯本公司 ESG 報告書，且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執行成果。



註：表小組秘書處。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將永續納入經營理念，發展永續策略藍圖 中華汽車與「上下游廠商」、「客戶」、「員工」、「社會」四者緊密連結，共同塑造堅實的品牌形象。中華汽車於營運過程中深刻體認，除了企業經營過程中的公司治理與營運績效外，更需珍視環境與社會提供的資源，並堅持我們給予利害關係人的承諾。和諧、創新、卓越、永續為一環環相扣的理念，在和諧中不斷創新，追求卓越並永續經營，正是公司存在的最高理念。108 年中華汽車由嚴陳莉蓮董事長領航迎向新局，將經營理念從「HIT」升級成「HITS」(Harmony 和諧、Innovation 創新、Top 卓越、Sustainability 永續)，逐步落實公司永續策略，在生產製造、公司治理、社會公益等面向進行革新。 為展現推動永續目標的決心，中華汽車盤點產業趨勢、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呼應 17 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制定「永續發展策略」，訂定了「穩健治理」、「卓越創新」、「和諧共榮」、「環境永續」以及「社會關懷」等五大構面，作為執行與管理的依據。逐步落實公司永續策略，在公司治理、生產製造、社會公益等面向進行革新，並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需求，期望透過生態圈的連結，帶動汽車產業鏈發展，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成為最值得倚賴的多元移動夥伴。 2. 永續發展(ESG)委員會 本公司明白，企業邁向永續發展的目標，若缺乏有效管理機制，將無法使目標轉換為實際行動，為了將 ESG 理念結合企業經營與公司文化，本公司於 103 年設立了「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簡稱 CSR 管理委員會；111 年更名為 ESG 委員會)」，下設「低碳產品」、「低碳生產」、「員工照護」、「公司治理」、「客戶與夥伴關係」及「社會公益」小組，負責推動公司永續政策，組織運作方式如下： (1)每年召開 2 次會議，各小組說明推動之執行情形，並滾動訂定三年推動目標。 (2)每年提報董事會(半年一次)，說明年度 ESG 執行成果及未來推動重點。 (3)每年於法定期限前完成前一年度 ESG 報告書之編製及上載(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4)每年於公司年報揭露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3. 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 ESG 委員會每半年一次向董事會呈報年度執行成果，討論議題包含 ESG 獲獎實績、工作執行重點成果、檢討改善及後續推動方向，並由此形成未來永續發展策略，並將永續發展工作推動至各層級、各單位，各層級權責運作方式如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董事會監督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內化與溝通，關於ESG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皆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管理層級 將年度重要的ESG成果與活動，提報經營會議，分享與會主管，藉此上而下的推動，並請主管鼓勵各部門員工積極參與。 (3)ESG委員會召開定期會議 每半年召開一次ESG委員會，由各小組秘書部門彙整提報當期執行成果及溝通重要事項，並滾動式檢討三年目標。 (4)部門ESG年度方針 年度部門方針將承接ESG工作推動目標，於每季檢討各部門執行情況，包含檢視階段性執行成果及試算達成率，並提報予總經理及高階主管，積極推動及達成年度目標。 (5)建立永續企業文化 ①推動志工獎勵辦法，並提供全體同仁一年三天志工假、志工活動公益用車，讓員工放心做公益。 ②每年定期舉辦關懷原住民，並號召全廠員工加入志工行列，於員工餐廳、家庭日等公開場合，舉辦大規模招募活動。 ③於企業官網宣傳年度ESG重點推動成果及分享志工活動訊息，鼓勵主管與同仁共同熱情參與。 ④舉辦ESG永續素養課程及宣導活動，強化及幫助同仁建立ESG概念，讓永續思維深植每位同仁的心。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4年1月至114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台灣營運生產據點為主，包含本公司楊梅廠與新竹廠。 2. 各永續發展構面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從事成車及零件製造銷售為主，並無從事高槓桿、高風險之投資。 為強化本公司治理並健全風險管理作業，除了依規設有功能性委員會（審委會及薪委會），亦已自願設置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針對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應遵守之準則，隨時檢視及管控相關風險及更新因應策略。另本公司各功能單位則依專業分工進行細部風險鑑別，並訂定相關管理政策，以有效降低公司營運之風險，包含： (1)經營風險管理 ①掌握產業政策變動與法規趨勢②推動公司策略規劃③落實重大決策審議與董事會治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度④落實經營管理制度⑤維護企業形象並推動誠信經營與資訊透明。 (2)法務與智慧財產風險管理 ①聘用專業法務人員，審核各項合約與提供內部法律諮詢，處理法律相關糾紛與訴訟，協助處理專利、商標、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事項②透過系統即時監控與管理法令變動，強化法令遵循。 (3)財務風險管理 ①整合性財務控管機制及稅務規劃②定期進行匯率避險措施③審慎評估市場資金狀況與銀行利率④策略性評估轉投資公司效益及管理重要資產。 (4)供應鏈風險 ①推動廠商經營訪查計劃②主動監控原物料漲跌狀況，確保廠商可持續穩定供應及備料③依據中央氣象局天災(颱風)預報及中央、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公告，即時預警廠商提早準備，災後進行即時供應實況調查④推動績優廠商遴選評鑑，鼓勵其建立職安、環境永續之管理制度⑤依公司政策以 2050 年淨零碳排為目標，推動供應商節能減碳。 (5)職安衛生及環境風險管理 ①落實推行 ISO 系統 (45001/14001/50001/46001/14064)②極端氣候議題追蹤、影響與對應③ESG 趨勢與碳稅/費追蹤。 (6)資訊風險管理 ①導入ISO 27001 資安管理制度並通過認證(效期為114/9/11-117/9/10)②每年執行社交工程演練並對全場人員進行資安教育訓練③執行完整資安健檢，包含權限盤點、弱點掃描及系統滲透測試。 本公司依據 GRI Standards 原則、國際永續標準與規範、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責任投資 (Responsible Investment)、產業趨勢及利害關係人的互動等永續相關議題，聚焦成重大永續議題與主題，並制定永續發展策略方針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詳細說明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https://www.china-motor.com.tw/layout2.php?name=CSR%20Report)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訂有符合環保法令及其他要求、資源有效利用、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建立合適公司生產運作之各項環境制度，如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能源管理系統 (ISO50001)、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 (ISO46001) 等管理系統，皆取得認證，並揭露於公司官網與永續報告書。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https://www.china-motor.com.tw/layout2.php?name=CSR%20Report) (二) 本公司藉由「持續推動節能活動並納入非生產用耗能」、「環境管理制度設置檢核及節能相關補助」兩大主軸推動能源管理與長期節能減碳志業，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設備、不斷優化各項生產操作條件及導入低能耗產品，以降低企業生產過程及產品使用之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持續提昇能源績效。 1. 能源管理：逐年持續以 ISO50001 系統(效期為 114/12/9~117/12/8) 進行管理與委託第三方機構辦理查證，並透過已建置之能源管理系統(簡稱 EMS)，即時掌握能源使用情報，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以有效管控能源使用效率。 2. 透過 ESG 委員會定期檢視相關節能方案推動進度與持續朝低碳零件設計邁進，以降低資源使用對環境負荷之衝擊。	(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https://www.china-motor.com.tw/layout2.php?name=CSR%20Report)	(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為確保各項環境議題能被系統化管理，本公司導入及取得認證有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定期檢視環境管理方案達成績效與溫室氣體排放狀況，每年實施內部稽核、管理審查及委託 BSI/AFNOR 辦理外部稽核，進行各項環境績效之報告及檢討。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確信情形、減量政策，列示於本年報上市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水資源管理】 本公司水資源 2025 年(114 年)經 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之驗證機構查證，並取得認證(效期 114/10/03 - 117/10/2)。 1. 減量目標：以逐年節水 ≥ 1% 為目標。 2. 推動措施： (1) 製程及用水設備，用水管制減量、提昇用水效率。 (2) EMS 能管系統用水量異常發報，漏水及時發現與處理。	(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於沖廁。 (4)生態工法生活污水處理後再利用。 (5)雨水回收經水處理後供製程使用。 3.達成情形(最近2年用水量)： 114年總取水量為159,991噸，較113年總取水量175,585噸，節水達8.88%。 【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廢棄物114年經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驗證機構查證，並取得認證(效期112/12/14-115/12/13)。 1.減量目標：以106年為基準年，在119年要達到減量50%。 2.推動措施： (1)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並設立專責管理單位，有效掌握廢棄物的來源、產出與管理措施，訂定廢棄物減量目標，並由「ESG委員會」每年進行績效檢討。 (2)為達永續資源再利用，本公司廢棄物處理原則優先以廠內再使用，減少原物料之用料；其次以再利用回收，最後才採行依法委託合法焚化處理。 (3)各類廢棄物之清理均按規定上網申報及委託合法廠商處理，妥善處理率100%。 3.達成情形： (1)塗裝廠設置廢溶劑回收系統，廢溶劑114年、113年清運量分別為60.33噸、53.85噸，較109年103.95噸分別減量41.96%、48.20%。 (2)透過全車系產品導入可回收塑材、提升產品零件回收率等方案，實現循環經濟的目標。 (3)減少不可回收廢棄物量，可回收廢棄物量回收率由基準年106年78.29%，上升至89.56%。 (4)落實垃圾分類，推動廢棄物減量計畫，較基準年106年廢棄物減量45.79%。 (5)最近2年廢棄物產出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有害事業廢棄物(公噸)</th><th>非有害事業廢棄物(公噸)</th><th>總重量(公噸)</th><th>廢棄物密集度(公噸/百萬元營業額)(註2)</th></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td>54.9722</td><td>461.8200</td><td>516.7922</td><td>0.01317</td></tr> <tr> <td>114</td><td>88.6617</td><td>490.8860</td><td>579.5477</td><td>0.01806</td></tr> </tbody> </table> 註1：114年數據為本公司自結數，經第三方查證後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註2：113年、114年合併營收分別為新台幣39,243百萬元、32,092百萬元。	年度	有害事業廢棄物(公噸)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公噸)	總重量(公噸)	廢棄物密集度(公噸/百萬元營業額)(註2)	113	54.9722	461.8200	516.7922	0.01317	114	88.6617	490.8860	579.5477	0.01806	
年度	有害事業廢棄物(公噸)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公噸)	總重量(公噸)	廢棄物密集度(公噸/百萬元營業額)(註2)															
113	54.9722	461.8200	516.7922	0.01317															
114	88.6617	490.8860	579.5477	0.0180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堅信企業的永續發展奠基於對人權的尊重與保障。我們鄭重承諾支持並遵循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已參照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之核心精神，制定本公司之《人權政策》，以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為落實人權保障，我們揭露並執行以下政策方針： 1. 人權政策與具體作為 (1)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2)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3)禁用童工 (4)禁止強迫勞動 (5)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2. 適用範圍及權責單位 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於中華汽車全體員工。人才資源部為主要權責單位，負責政策之推行、定期檢視現行勞動法規與內部規章之一致性，並適時修訂相關作業辦法，確保政策的有效執行與持續改進。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以友善環境與領先同業的策略，致力打造幸福職場，期望不僅能以幸福留才、更能透過創新作法照顧員工家庭生活。 1. 優質工作環境 (1)提供員工餐廳、咖啡廳等，為同仁飲食健康把關，另有完善的運動休閒中心(室內籃/羽球場、健身房、韻律教室…等)，提供同仁與家庭成員免費使用(2)設有綜合圖書館，約2萬餘冊的各類書籍、雜誌及DVD…等，提供同仁免費借閱。 2. 幸福多元假期 於勞基法規定的假別外，提供優於法令之特休假、公司旅遊假、每年長達九天之小暑假及小寒假(配合春節)、子女上小學之新生入學假及志工假。 3. 貼心完善的生育照護措施 (1)設有附屬幼兒園及安親照顧中心，解決員工子女托兒問題，讓員工無後顧之憂(2)107年起提供員工未滿3歲且未達幼稚園收托標準並實際受託於公司簽約之托育服務機構子女托嬰補助(112年起調整為每年24,000元)(3)眷屬(配偶及子女)亦享有團保住院日額補助(4)提供免費新生兒保險服務並有完善的哺乳室空間(5)提供員工子女獎學金、子女夏令營、不定期舉辦親子講座。 4. 便利優惠的生活協助 (1)每年舉辦家庭日及健行活動，邀請同仁眷屬共同參與(2)提供員工宿舍，並有免費上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網、包裹代收等服務(3)多元交通服務包含交通車、出差公務車、夜間及假日優惠租車，亦提供同仁優惠購車低利貸款(4)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窗口、郵件寄收及銀行業務服務，以及健康中心門診服務。 5. 優渥薪酬制度 (1)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零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公司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包含基本薪資、三節獎金至少 2 個月(春節、中秋、端午獎金)，並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考績享有年終特別加發獎金。另外享有生日禮券、資深員工表揚與獎勵、員工旅遊金補助等。 6. 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退休後的生活，恪遵「勞動基準法」(勞退舊制)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之規定，訂定完善的員工退休制度。 (1)從業員退休依下列規定辦理： A.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同仁訂有退休辦法，退休金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本公司 114 年度認列之舊制退休金費用為新臺幣 6,949,586 元。 B. 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規定者，於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條件並辦理退休時，才得以請領退休金。 C.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自申報日起，由公司依據從業員工資按月提撥 6%至個人帳戶，其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則予以保留，直至符合勞動基準法之退休規定並辦理退休時，才得以請領退休金。本公司 114 年度提繳之新制退休金費用為新臺幣 93,177,243 元。 D. 從業員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者(含離職再受僱者)，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2)從業員退休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A. 從業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a. 在本公司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 在本公司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c. 在本公司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 從業員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 從業員依勞動基準法計算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A.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一年計算。 B. 從業員因執行職務致使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而退休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或五個基數，擇優發給。 C. 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之月平均工資。 7.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提供平等工作機會及工作環境，近三年女性於整體員工中約占 13%，男性占 87%，另目前高階主管人數為 36 人，其中女性主管約占 11.1%；此外，51 歲(含)以上員工占 31%，故除提供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外，也反映對不同年齡層員工的重視與支持。 (三) 本公司始終將員工的福祉與安全視為營運之本。為此，除遵循國家各項法規外，另導入國際標準(取得 ISO/CNS 45001 證書，目前效期為 112 年 12 月 14 日至 115 年 12 月 13 日。)，並設立專責單位「安全衛生部」，統籌全公司的安全衛生管理、環境稽核，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及高階參與，以確保安全文化深植於組織之中。 1. 健康管理與促進 我們依據《同仁健康管理辦法》，致力於打造一個支持性的工作環境。114 年度，我們持續推動多元化的健康守護措施：(1) 優於法規的健康檢查：每年安排同仁進行健康檢查，項目與頻率均超越法令標準。(2) 全方位的健康活動：積極響應勞動部主導全國職場健康週活動，舉辦捐血活動、體適能檢測、減重減脂及預防保健活動等。(3) 四大預防計畫：落實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及「母性健康	(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保護」計畫，防範潛在風險。(4)身心紓壓服務：聘用專業視障按摩師駐點，提供同仁便捷的按摩服務，有效緩解工作壓力。 2.營運安全績效與改善 本公司嚴格監控並持續改善作業環境的安全性。(1)職業災害狀況：114 年度職業災害共計 13 件（不含交通事故），佔年底總員工人數 0.63%。針對每起事件，我們均已完成根本原因分析，並就相關機台設備、作業標準（SOP）進行改善，同時對人員實施再教育訓練與作業觀察，防止類似事件重演。(2)火災預防：114 年度火災件數為 0 件。我們仍從「人、機、料、法、環」等構面進行預防性檢討，並透過內部稽查確保各項改善措施確實執行。 3.緊急應變與災害管理 為應對不可預期的災害，本公司制定了《楊梅廠緊急應變作業標準》，明確規範火警、地震等重大事故發生時的通報、處置與復原程序。我們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應變演練，並依據演練結果持續優化流程。更詳細的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中。 (https://www.china-motor.com.tw/layout2.php?name=CSR%20Report)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計畫，包括職前訓練、在職訓練，並且指派適當的員工參加工作所須知識技能課程。 本公司對人才發展的用心與投入，向來不遺餘力，致力於營造一個持續且多元的學習環境，透過五大訓練體系—包含新人訓練體系、職能訓練體系、管理訓練體系、專業訓練體系及專案訓練體系，勾勒出同仁的學習藍圖。 114 年廠內教育訓練共辦理 7,175 梯次，參與訓練 56,184 人次，訓練總時數為 76,816 小時。	(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在產品廣告方面，除了以真實性、符合實車的誠信原則為主要訴求重點外，所有的表達訴求與手法皆遵守政府機關所規範之法令，另在遵循法令的前提下，相關車輛產品數據均標示於產品適當位置以清楚告知消費者外，也於車主使用手冊中詳細說明，務使消費者充分及便利瞭解產品之規格、性能、操作方式及注意事項。為了讓每一位車主得到更好的服務，中華汽車訂有完善客服管理機制，並定期進行客服專線服務改善、資訊更新及人員訓練工作，同時與全台經銷商的 0800 免費服務專線連結，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全面性的服務及權益諮詢管道。	(五)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期望帶動汽車產業鏈從業廠商重視及力行社會責任，共同邁向永續發展，與供應商皆有簽署《基本合約書》，並落實供應商ESG評估與稽核，確保其遵守本公司之環境與職安衛政策及法令規範。此外，並將「誠信暨合規交易承諾」納入與供應商所簽署的《基本合約書》，供應商如有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有權終止、解除合約之條款。 <table><tr><td>供應商導入</td><td>要求供應商需取得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ATF16949 或 ISO 9000）資格。</td></tr><tr><td>供應商稽核</td><td>定期針對供應廠商進行經營風險及 ESG 永續管理重點稽核。</td></tr><tr><td>供應商教育訓練</td><td>每年辦理課程及講座，以強化供應商經營體質及提高競爭力。</td></tr></table>	供應商導入	要求供應商需取得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ATF16949 或 ISO 9000）資格。	供應商稽核	定期針對供應廠商進行經營風險及 ESG 永續管理重點稽核。	供應商教育訓練	每年辦理課程及講座，以強化供應商經營體質及提高競爭力。	(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供應商導入	要求供應商需取得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ATF16949 或 ISO 9000）資格。									
供應商稽核	定期針對供應廠商進行經營風險及 ESG 永續管理重點稽核。									
供應商教育訓練	每年辦理課程及講座，以強化供應商經營體質及提高競爭力。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等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以及 AA1000 當責性原則（2018）進行編撰，永續報告書內容涵蓋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方針、重大主題及關鍵議題、專案績效等資訊。此外，永續報告書經由公司各相關部門主管、ESG 委員會主任委員依其專業知識與管理經驗審查，並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確信準則 3000 號，針對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所選取之六項指標執行確信程序，獨立確信聲明書附於永續報告書附錄。為加強確信揭露內容及健全並強化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會重視永續報告書編製責任，確信完成之永續報告書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亦已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配合執行相關規範。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揭露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治理報告

(七)上市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中華汽車長期關注極端氣候與全球暖化可能帶來的營運危機，自 103 年起成立「永續發展(ESG)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為本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委員會下設之各工作小組皆由副總級以上之主管擔任負責人，其帶領各部門高階主管共同檢視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方針，進行短期工作統籌與分配，並訂定中長期永續發展計畫與目標，另由稽核室執行永續相關業務之監督查核事項。 在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上，董事會為氣候變遷與永續議題之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監督與決策，而「永續發展(ESG)委員會」為氣候議題負責單位。本公司更於 112 年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層級的功能性委員會。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議題，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度定期評估本公司各類風險運作情形，並鎖定氣候變遷所衍生之經營風險、供應鏈風險及職安衛生及環境風險進行衝擊之評估與管理。攜手「永續發展(ESG)委員會」共同協助中華汽車針對氣候議題提出回應與解決方案，目標建構在氣候風險威脅下的企業韌性。 中華汽車 112 年 2 月簽署加入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並於 114 年 10 月通過驗證，成為台灣第一家通過 SBTi 驗證的汽車工業。中華汽車依據 SBTi 所規範的方法學，將以具有外部查證數據年度為基準年承諾遵循方法設定減碳路徑，並擬定近程（near-term）減碳計畫，系統性數據分析設定「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一、範疇二與範疇三之具體減碳目標及路徑，達成於二年內建立目標並通過 SBTi 驗證。此外，陸續出版「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及「TNFD 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並與永續報告書每年定期呈報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妥善掌握公司內部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能透過定期呈報檢視本公司氣候議題管理策略的進展，且能及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中華汽車積極研擬解決方案，以「永續發展(ESG)委員會」為氣候變遷與管理議題的最高負責單位，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期望能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提升組織氣候韌性。 本公司於 114 年完成最新一次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針對風險議題以「發生頻率(短中長期)」及「衝擊程度」雙面維度矩陣分析，自 15 項氣候風險項目中聚焦出下列 6 大風險：<u>車輛產品效率法規與標準、碳費/能源稅徵收、消費者行為與市場偏好改變、低碳產品服務的需求、極端氣溫致缺電頻繁發生以及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u>。針對氣候機會議題，以同樣方法雙面維度矩陣分析，自 8 項氣候變遷機會項目中，聚焦出下列 2 大機會：<u>永續數位轉型與服務體驗、低碳產品研發與創新服務</u>。本公司結合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結果之重大項目，共同分析潛在財務與營運影響。 報導範圍：本公司(楊梅廠及新竹廠) <table><tr><th></th><th>風險類別與機會</th><th>短期（1-3 年）</th><th>中期（3-5 年）</th><th>長期（5 年以上）</th></tr><tr><td rowspan="2">風險</td><td>轉型風險 轉型至低碳經濟的風險涵蓋政策法規、碳費/能源稅、排放交易、市場變化及聲譽風險，影響產品標準、消費者需求與企業永續合規性</td><td> - 車輛產品效率法規與標準 - 消費者行為與市場偏好改變 - 低碳產品與服務的需求 </td><td> -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 - 碳費、能源稅徵收 </td><td> - 環境負面事件致聲譽受損 - 永續相關法規及 2050 淨零碳排放 </td></tr><tr><td>實體風險 評估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供應鏈風險，涵蓋設備損害、營運中斷、供應鏈不穩、資源短缺及</td><td> - 極端氣溫致缺電頻繁發生 </td><td> - 氣候變化致原物料短缺 - 極端風災/強降雨人員傷害 - 天災頻繁致供應鏈不穩定 </td><td> - 乾旱高溫致缺水/火災 - 淹水導致營運設備損害 - 高溫致人員健康受損 </td></tr></table>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1-3 年）	中期（3-5 年）	長期（5 年以上）	風險	轉型風險 轉型至低碳經濟的風險涵蓋政策法規、碳費/能源稅、排放交易、市場變化及聲譽風險，影響產品標準、消費者需求與企業永續合規性	- 車輛產品效率法規與標準 - 消費者行為與市場偏好改變 - 低碳產品與服務的需求	-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 - 碳費、能源稅徵收	- 環境負面事件致聲譽受損 - 永續相關法規及 2050 淨零碳排放	實體風險 評估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供應鏈風險，涵蓋設備損害、營運中斷、供應鏈不穩、資源短缺及	極端氣溫致缺電頻繁發生	- 氣候變化致原物料短缺 - 極端風災/強降雨人員傷害 - 天災頻繁致供應鏈不穩定	- 乾旱高溫致缺水/火災 - 淹水導致營運設備損害 - 高溫致人員健康受損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1-3 年）	中期（3-5 年）	長期（5 年以上）											
風險	轉型風險 轉型至低碳經濟的風險涵蓋政策法規、碳費/能源稅、排放交易、市場變化及聲譽風險，影響產品標準、消費者需求與企業永續合規性	- 車輛產品效率法規與標準 - 消費者行為與市場偏好改變 - 低碳產品與服務的需求	-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 - 碳費、能源稅徵收	- 環境負面事件致聲譽受損 - 永續相關法規及 2050 淨零碳排放											
	實體風險 評估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供應鏈風險，涵蓋設備損害、營運中斷、供應鏈不穩、資源短缺及	極端氣溫致缺電頻繁發生	- 氣候變化致原物料短缺 - 極端風災/強降雨人員傷害 - 天災頻繁致供應鏈不穩定	- 乾旱高溫致缺水/火災 - 淹水導致營運設備損害 - 高溫致人員健康受損											

項目	執行情形				
		生態環境變遷，影響企業穩定性與永續發展		• 天災頻繁致營運中斷	
	機會	機會 氣候變遷的減緩與調適行動可為企業帶來氣候相關機會，包括提升資源效率、發展新能源車、強化企業韌性，並透過再生能源與綠色製程創造市場競爭優勢	• 永續數位轉型與服務體驗 • 再生能源建置與綠電購買	• 提升綠色企業聲譽與建立企業韌性 • 低碳產品研發與創新服務 • 新能源車輛法規補貼	• 車輛生產考量綠色製程與環保製造 • 配合消費者偏好發展積極邁向產品碳中和 • 生產製程節能設備規劃

為減緩與調適氣候風險帶來之衝擊，及掌握氣候機會蘊藏之潛在商機。本公司前開風險與機會因子，審視受影響之業務範圍與財務衝擊影響程度，盤點自有資源以及發展機會，評估是否投入成本進行損害防阻及發展機會。楊梅廠及新竹廠針對上述風險進行評估，提出可能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因應策略如下：

轉型風險／氣候機會		
R 風險／O 機會	財務影響－(負面)／+(正面)	因應策略
R 風險： • 碳費/能源稅徵收 •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	一成本上升： 繳納碳費/能源稅使營運成本增加 一成本上升： 建置再生能源或購買綠電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一成本上升： 增設減碳設備與運轉成本增加	• 強化廠區能源管理，實施溫室氣體減量行動，並且依 2050 淨零碳排規劃時程，推動用電轉型 • 提升能源效率並投資綠能，興建綠色廠房取得綠建築認證 • 鼓勵供應商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減碳行動
R 風險： • 低碳產品與服務的需求 • 消費者行為與市場偏好改變	一成本上升： 持續導入低碳產品導致研發費用增加 一成本上升： 輔導及協助供應商開發低碳產品，造成額外成本且採購金額增加 一營收下降： 未滿足消費者與市場偏好，或未提出適宜之低碳產品及服務，導致營收下滑 一營收下降： 因氣候變遷行動不足，品牌聲譽受損，影響消費者信任，進而導致營收下降	• 企業將持續投入低碳產品研發，透過增加研發人力與成立專案團隊，加速技術開發與導入，以提升市場競爭力並符合法規要求 • 採用循環經濟或低碳足跡之原物料，重新配置產品成分 • 以大帶小，帶領/輔導供應商一同減碳，營造低碳生態圈 • 積極導入 SBTi、CDP、ICP 及 TNFD 生物多樣性等國際倡議指標，提升永續評比成績，藉此強化企業 ESG 形象 • 強化公司治理，建立公司重視氣候變遷議題，並投入減碳之企業文化
R 風險： • 車輛產品效率法規與標準	一成本上升： 因應更嚴格的能效標準，需投入額外研發資源，提高油電混合或電動車技術研發成本 一成本上升： 法規要求導致車輛測試、認證與合規成本增加 一營收下降： 未能及時符合標準，導致部分車型無法銷售或面臨罰款，影響營收	• 持續投入研究開發與上市電動二輪、四輪車與 PHEV，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與服務 • 提升車輛能源使用效率，提供消費者環境友善的低碳車輛產品 • 降低車輛生命週期所消耗的能源消耗，建構低碳產品與服務
R 風險： • 極端氣溫致缺電頻繁發生	一成本上升： 製造廠房因停電或限電影響產能，導致生產延誤與額外運營成本（如備用發電設備、能源儲存系統投資） 一營收下降： 供應鏈受影響，零組件延遲交付，導致新車生產受	• 提前法規期限發展再生能源計畫，促進能源多元化，降低範疇二碳排放與缺電風險 • 持續追蹤、管理並持續要求供應商提升預防火災/水災乃至於缺電事件發生的能力，

項目	執行情形		
		阻，影響銷售與交車時程 一、 營收下降 ：消費者對電動車的續航與充電基礎設施產生疑慮，影響電動車銷售成長	以利緊急事件發生可以做出最即時的反應與處理 ● 投資零件廠，整合供應鏈，並重新規劃供應風險策略 ● 產品多元開發，推出多種車輛產品(包含高效率燃油車、PHEV、EV 等)，以滿足消費者更多元的需求，更希望滿足企業及車主綠能需求，並持續積極導入純電車款
	○ 機會 ： ● 低碳產品研發與創新服務 ● 永續數位轉型與服務體驗	十、 成本下降 ：隨著低碳技術成熟，提高製造效率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長期運營成本 十、 成本下降 ：應用數據分析與智慧 AI 製造，提高能源與資源使用效率，降低生產與營運成本 十、 成本下降 ：透過車輛數據分析，提高預防性維修能力，降低保固與維修成本 十、 營收提升 ：開發新能源車（PHEV、EV）與節能技術，滿足市場需求，提高市場競爭力 十、 營收提升 ：導入智慧車聯網（IoV）與數位化售後服務（如遠端維修、OTA 更新），提升用戶體驗並增加訂閱服務收入	● 配合全球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對低碳交通的需求，積極發展新能源車輛、多元動力技術及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 持續研發創新產品強化核心競爭力，以專業技術生產高品質產品，並開發多元服務路徑，持續精進客戶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 ● 中華汽車在對客戶提供產品與服務時，將翻轉過去汽車製造廠思維，朝向以兩大策略聚焦「人的移動」與「物的移動」，朝向以移動服務的策略發展前進，致力於三大主軸「提升客戶與同仁體驗」、「強化數據營運能力」、「建立新服務生態系」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根據前述委員會會議討論結果聚焦之三大風險，分別透過與外部顧問專家與中華汽車各部門主管會議，找出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的衝擊，氣候變遷風險事件的潛在財務與營運之影響如下： 風險項目(一)：營運據點淹水風險分析 楊梅廠與新竹廠兩個主要生產基地，經外部顧問評估都面臨一定程度的淹水風險，在未來極端天氣頻繁發生的情況下，風險將更加嚴重。為避免未來可能導致廠區淹水，造成營運與生產中斷，進而減少營收與增加回復成本，本公司將根據這些分析結果制定應對政策，並仔細評估潛在風險，制定相應的管理和應對措施。 風險項目(二)：缺電風險分析 根據外部顧問缺電風險模擬情境分析結果，缺電議題營收損失金額並不大，對於中華汽車而言不會產生顯著性財務衝擊。但我們仍謹慎面對此風險項目，因為電力對於中華而言是生產必須耗能之一，而為了規避此項風險對於營運的潛在衝擊，我們積極建置損害防阻措施，導入配置緊急發電設備以及再生能源發電，期許透過事前危機意識建置作為，達到防範未然之目的。 風險項目(三)：碳費風險分析 根據外部顧問的碳費風險模擬，中華汽車目前並非碳排大戶。雖然在各種模擬情境下都產生了顯著的碳成本，但相對於公司整體營收，這些成本並未造成重大衝擊。但本公司對碳相關議題仍高度關注，作為汽車製造和銷售商，意識到如果不提出轉型計劃並提升產品能源效率，可能無法滿足市場和消費者的期望，最終導致市場地位下降。因此，除了積極採用再生能源設施外，也優化汽車製造過程，希望透過技術提升，減少每個產品生命週期中的碳排放，以提供客戶環保和低碳排的產品。 轉型風險下，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面臨產品效率法規與標準、碳費/能源稅徵收、消費者行為偏好的改變、低碳產品服務需求、缺電危機，以及溫室氣體總量管制等轉變，上述因素可能造成營業成本增加或銷售量降低。考量中華汽車已逐步推出低碳產品，並持續研發新品		

項目	執行情形												
	積極開拓新能源車市場，各情境下市場銷售並無重大影響，因此，公司著重於營業成本分析，於低碳轉型的風險下，率先制定「內部碳定價」，以 1,039 元/噸 CO2 導入碳排管理機制，透過積極管理確保公司自身營運，並避免供應鏈成本增加。相關分析詳細財務影響結果請參考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https://www.china-motor.com.tw/layout2.php?name=CSR%20Report)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會為中華汽車風險控管的最高決策單位，直接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架構。為健全風險管理評估及強化管理機能，除「風險管理委員會」外，中華汽車亦透過「永續發展(ESG)委員會」鑑別「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永續發展(ESG)委員會」下設各小組透過以下步驟，鑑別本公司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 1.氣候變遷相關資料蒐集/2.權責部門訪談/3.發放 TCFD 風險及機會問卷/4.進行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矩陣分析/5.訂定年度氣候與環境指標。 透過上述程序，彙整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和相對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並委由外部顧問定期進行氣候與永續議題教育訓練，及與各權責部門檢討追蹤。另外，每年檢視政策、法規、技術、市場及商譽於轉型風險與機會之變化，並偕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定期評估各類風險運作情形，與各單位及訂定年度氣候與環境指標共同因應，以衡量本公司進展和成效。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中華汽車所使用情境分析評估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相關分析詳細財務影響結果請參考本公司年度永續報告書，而所參考的資料彙整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風險項目</th><th>情境使用</th><th>分析因子</th></tr><tr><td>營運據點淹水風險</td><td>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中之「代表濃度途徑」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s (RCPs) 以輻射強迫力 (Radiative Forcing) 在西元 2100 年與西元 1750 年之間的差異量當作指標，並採用 RCPs 8.5 情境。</td><td>1. 廠區所在位置 2. 淹水災害風險潛勢圖</td></tr><tr><td>缺電風險</td><td>IEA 國際能源署之既定政策情境 (Stated Policies Scenario, SPS)、承諾目標情境(Announced Pledges Scenario, APS)與西元 2050 淨零排放情境 (Net Zero Emissions by 2050 Scenario, NZE)。</td><td>1. 缺電機率 2. 營運中斷日數</td></tr><tr><td>碳費風險</td><td>IEA 國際能源署之既定政策情境 (Stated Policies Scenario, SPS)、承諾目標情境(Announced Pledges Scenario, APS)與西元 2050 淨零排放情境 (Net Zero Emissions by 2050 Scenario, NZE)。</td><td>1. 碳排放量情境演變 2. 碳費價格情境演變</td></tr></table>	風險項目	情境使用	分析因子	營運據點淹水風險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中之「代表濃度途徑」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s (RCPs) 以輻射強迫力 (Radiative Forcing) 在西元 2100 年與西元 1750 年之間的差異量當作指標，並採用 RCPs 8.5 情境。	1. 廠區所在位置 2. 淹水災害風險潛勢圖	缺電風險	IEA 國際能源署之既定政策情境 (Stated Policies Scenario, SPS)、承諾目標情境(Announced Pledges Scenario, APS)與西元 2050 淨零排放情境 (Net Zero Emissions by 2050 Scenario, NZE)。	1. 缺電機率 2. 營運中斷日數	碳費風險	IEA 國際能源署之既定政策情境 (Stated Policies Scenario, SPS)、承諾目標情境(Announced Pledges Scenario, APS)與西元 2050 淨零排放情境 (Net Zero Emissions by 2050 Scenario, NZE)。	1. 碳排放量情境演變 2. 碳費價格情境演變
風險項目	情境使用	分析因子											
營運據點淹水風險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中之「代表濃度途徑」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s (RCPs) 以輻射強迫力 (Radiative Forcing) 在西元 2100 年與西元 1750 年之間的差異量當作指標，並採用 RCPs 8.5 情境。	1. 廠區所在位置 2. 淹水災害風險潛勢圖											
缺電風險	IEA 國際能源署之既定政策情境 (Stated Policies Scenario, SPS)、承諾目標情境(Announced Pledges Scenario, APS)與西元 2050 淨零排放情境 (Net Zero Emissions by 2050 Scenario, NZE)。	1. 缺電機率 2. 營運中斷日數											
碳費風險	IEA 國際能源署之既定政策情境 (Stated Policies Scenario, SPS)、承諾目標情境(Announced Pledges Scenario, APS)與西元 2050 淨零排放情境 (Net Zero Emissions by 2050 Scenario, NZE)。	1. 碳排放量情境演變 2. 碳費價格情境演變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根據前述委員會會議討論結果聚焦之三大機會，分別透過與外部顧問專家、與中華汽車各部門主管會議，找出氣候轉型行動與發展目標，氣候變遷機會事件的發展機會與未來目標說明如下： 機會項目(一)：產品能效效率提升 積極迎合全球市場趨勢和消費者偏好，本公司致力於發展電動二輪、四輪車以及 PHEV/EV。同時提升車輛能源使用效率，以提供消費者環境友善的低碳車輛產品。此外亦致力於降低車輛生命週期所消耗的能源，並建構低碳產品與服務，以回應台灣消費者對於永續發展的需求。 機會項目(二)：再生能源建置 為因應法規期限，本公司提前發展再生能源計畫，以促進能源多元化，降低範疇二碳排放並減緩缺電風險。同時本公司強化能源管理並導入新的節能設備系統，以提高能源效率，從而降低整體營運成本。在面對全球氣候暖化和再生能源等議題，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計畫，以適應變化並促進永續發展。 機會項目(三)：損害防阻作為提升 針對供應鏈管理，本公司投資零件廠，以整合供應鏈並重新規劃供應風險策略，並要求廠商不斷提升預防火災和水災的能力，以確保在緊急事件發生時能做出最即時的反應和處												

項目	執行情形
	理；針對生產廠區，本公司檢視水土保持和排水能力，以避免淹水發生，並完善事前的損害防阻措施。 為達成淨零排放，中華汽車已擬定低碳轉型計畫，將分別針對營運活動的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使用的間接排放(範疇二)，以及價值鏈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三)進行減量。執行內容包含： 1. 制定內部碳定價 中華汽車領先業界，率先制定「內部碳定價」，以 1,039 元/噸 CO₂ 導入碳排管理機制，通過機制化管理，促使各部門強化減碳效益，推動更精準的碳排放管控。 2. 以大帶小，帶領供應商積極減碳 為邁向「2050 淨零轉型」，中華汽車積極攜手供應鏈共同減碳，偕同包括江申、和勝及春源鋼鐵共 11 家供應商，共同獲得經濟部工業局「以大帶小」專案補助，將於兩年內(112-114 年)進行 41 項節能設備減碳改造計畫，總投資金額 1.1 億元，展現推動 ESG 生態圈決心。 3. 建置再生能源 中華汽車環境永續政策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使用再生能源，於廠區建置太陽能光電，規劃於 124 年前完成楊梅廠建置 13,972kW，新竹廠建置/贖回 1,949kW，合計 15,921 kW，總投資費用為 9.55 億。 再生能源建置：第一階段已於 112 年、113 年建置 536kW 及 1,343kW；第二階段於 114 年由新竹廠購回 999kW，兩階段、兩廠建置/贖回累積達 2,878kW；第三階段規劃分期推動，建置容量預計可達 14,081kW；第四階段則規劃於 124 年達成建置 15,921kW 之設立目標，再生能源用電占比將可達 25%。 4. 簽署加入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中華汽車更於 112 年 12 月簽署加入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並於 113 年 1 月通過承諾、114 年 10 月通過驗證，率先成為台灣第一家通過 SBTi 驗證之汽車工業。本公司將依據 SBTi 所規範的方法學，將以具有外部查證數據年度為基準年承諾遵循方法設定減碳路徑，並擬定近程(near-term)減碳計畫，系統性數據分析設定「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一、範疇二與範疇三之具體減碳目標及路徑，達成於二年內建立目標並通過 SBTi 驗證。我們藉由國際倡議組織承諾，展現公司節能減碳的決心，具體回應控制全球升溫 1.5°C 以內的目標。 上述相關分析詳細發展機會、投入成本及未來目標結果請參考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https://www.china-motor.com.tw/layout2.php?name=CSR%20Report)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1. 制定背景 為達到中華汽車減碳路徑與目標、推動低碳投資，並在企業內部建立一個低碳評估機制，鼓勵員工和部門減少碳排放並尋找更環保的解決方案，中華汽車啟動「內部碳定價機制 (Internal Carbon Pricing, ICP)」，可及早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徵收的碳費影響、全球各國之碳排放相關監管機制，以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要求企業提升綠電使用比例之要求等內外部帶來的減碳壓力與機會風險。 2. 價格基礎 內部碳定價之價格制定基礎係採用過往減碳專案成效，加入 25 項外部風險因子訂定出合理價格，並考量全球、亞洲、汽車產業之內部碳定價價格，中華汽車內部碳定價價格為新台幣 1,039 元/噸 CO₂，評估落在全球合理區間內。 3. 成效說明 為使內部碳定價發生實質影響力，各部門具有減碳效益之專案，需將內部碳定價為碳排放考量因子增加進入決策中，並列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進行專案效益管理與追蹤，以成果而言 2025 年(114 年)專案回收年限縮短了高達 6.5 年，並降低潛在外部碳成本為新台幣 80 萬元，反映出低碳專案已優先執行。 4. 落實管理 透過 ESG 管理委員會管理執行成效，正視碳價設定合理性、內部碳定價適用性、減碳目標準確性、減碳方案有效性，進行持續評估及規劃機制執行，現行透過內部碳定價機制

項目	執行情形
	強化公司高階主管之減碳決策，更進一步強化薪酬與永續績效連結，高階主管(總經理等各級經理人)之年度目標達成率與其績效考核結果直接相關，公司依高階主管績效考核結果及整體獲利狀況核給獎酬，落實ESG薪酬制度，並共同將減碳的環境永續信念深植於每一位同仁的日常作業中，配合國內外減碳趨勢及中華汽車減碳路徑與目標調整機制，逐步連結營運策略以擴大應用範疇，穩健接軌國際永續脈絡。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1. 長期減碳目標 為落實ESG企業永續經營，中華汽車以2050(139年)淨零排放為長期減碳目標，並目標於2050年(139年)達成生產全過程碳中和，並據此於2023年(112年)發布「2050年淨零宣言」。 2. 短中期減碳目標採行政府政策 CMC響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3月公布之「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CMC於112年設定短中期減碳目標為「2030年(119年)碳排放量較2018年(107年)減少30%」。 3. 短中期減碳目標設定接軌國際 為循序漸進朝2050(139年)淨零排放之目標邁進，並確保公司減碳目標、計算方式與推動方向與國際接軌，CMC減碳目標從2025年(114年)起採行SBTi科學基礎減碳目標，以「控制升溫在1.5°C」的情境設立，具體承諾以2024年(113年)為基準年，至2035年(124年)製程直接排放的（範疇一）與能源間接排放的（範疇二）加總碳排放量減少63%；以及（範疇三）類別11「售出產品的使用」碳排放量減少63%，並已於2024年(113年)1月通過SBTi承諾審查，2025年(114年)10月通過SBTi目標驗證，中華汽車更是台灣汽車業首家通過之企業。 4. 推動實施相關減碳作為與進度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規劃期程及每年達成進度請詳以下(3)說明。 5. 再生能源 本公司現階段不以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為減碳手段，目前針對再生能源仍以自發自用優先，盤點各營運據點可利用的空間陸續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2024年(113年)經查證後之再生能源自發自用量為819,543度。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2)	請詳以下(2)說明。

公司治理報告

(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A.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 1.母公司個體應自114年開始盤查。
- 2.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115年開始盤查。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單位)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註 2) (公噸 CO2e/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註 2) (公噸 CO2e/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註 1)	8,089		7,047	
	範疇二(註 1)	11,638		10,536	
	範疇三(註 1)	2,150,749		1,882,502	
	小計	2,170,476		1,900,085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註 1)	1,220		1,286	
	範疇二(註 1)	4,563		4,360	
	小計	5,783		5,646	
總計		2,176,259	55.4560	1,905,731	59.3834

註1：

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

密集度計算方法為每百萬元營收所產生之溫室氣體，其中113年、114年合併營收分別為新台幣39,243百萬元、32,092百萬元。

註3：

最新資訊請參考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B.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1. 母公司個體應自116年開始執行確信。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117年開始執行確信。
中華汽車每年盤查各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最新資訊請參考本公司114年度永續報告書。
(<https://www.china-motor.com.tw/layout2.php?name=CSR%20Report>)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減量目標：
中華汽車繼2023年(112年)發布「2050年淨零宣言」的目標後，再次展現重視淨零願景與具體回應《巴黎協定》控制全球平均升溫1.5°C內的目標，並具體承諾以2024年(113年)為基準年，至2035年(124年)製程直接排放的(範疇一)與能源間接排放的(範疇二)加總碳排量減少63 %；以及(範疇三)類別11「售出產品的使用」碳排量減少63%。每年需達成8.6%之年複合減碳率(CAGR)。
2. 減量策略：
 - (1)管理策略：
由「ESG 委員會」每季監督進程，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進行節能改善評估與認證，並進行符合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之第三方查證碳排放量查證作為減碳數據依據，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增加低碳投資，參與CDP碳揭露計畫進行永續精進，建立即時ESG永續資訊管理平台，完善永續經營管理。
 - (2)範疇一及範疇二：
減碳行動三箭齊發，全面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中華汽車規劃溫室氣體短中長期減量策略，針對製程直接排放(範疇一)及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減碳行動三箭齊發：「再生能源使用推動」、「智慧節能製造推動」、「低碳製程技術導入」，透過提升能源效率與替代能源使用，全面推動減碳計畫。
 - (3)範疇三：
針對價值鏈上下游排放的(範疇三)類別11「售出產品的使用」減碳行動，持續朝向「車型規劃新能源動力系統」、「推動車輛排放減碳技術策略」及「車型耗能提升」三方面推進，並逐年推出新能源車款，有效降低碳排放。
 - (4)激勵措施：
為使管理階層、全體員工一同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提升能資源效率，重要計畫目標均已納入各單位方針KPI指標當中，每年亦舉辦「Focus Incentive 提案 - ESG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鼓勵同仁發想ESG專案提案及取得ESG獎項，並依據達成減碳目標或擴大影響力之部門頒發激勵獎金。
3. 具體行動計畫：
中華汽車多年來致力推動ESG，以「2050淨零排放」為永續發展目標，自公司成立以來，每年投入預算持續推動節能專案，大幅降低用電，從2018年(107年)起累積至今減碳量達14.46 %，今後的減碳推動，將更具挑戰，未來，中華汽車將逐步推出新能源車款，協助中小企業推動綠色運輸，對內積極開發低碳製程，投入生產設備節能改造，增加或購買再生能源與潔淨能源使用比例，及攜手協力廠共同減碳，以達到整體減碳目標。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所有業務活動，所有同仁皆須以誠信為本。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嚴格要求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政策，並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詳細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為使同仁了解對於誠信行為之認知，本公司除將誠信經營相關規範的相關規章文件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外，另透過例如海報、宣導活動等多元方式對同仁進行公司經營信念及遵循制度之宣導。此外，為確保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符合法規與誠信經營的規範，針對不誠信行為，亦於官網及內部平台中提供舉報系統。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不誠信行為及相關防範程序，亦規範違規應受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懲戒。	(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收受不正當利益、政治獻金、捐贈贊助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明訂相關防範程序，並定期檢討修正相關規範。另於本公司之「工作規則」有關「服務倫理」及「獎懲、升遷、考績」章節中，說明員工何種行為是可以接受，及遇到他人不當行為時，應如何處理，懲戒申訴方式等規定，「工作規則」於員工到職時進行說明，並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	(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清楚規範相關服務倫理，同時亦重視往來交易對象之誠信情形，並將誠信承諾條款列入合約標準條款執行。	(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暨合規管理委員會，由人資部擔任執行秘書，並由企劃管理GR. 主管擔任主任委員，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由總經理室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114年度執行情形已於114年12月23日董事會報告。 2. 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於104年訂定「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3. 114年針對誠信經營推動事項如下： (1) 將「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辦法」由宣導階段修訂為正式ISO文件。高風險職務所屬相關部門依此辦法，制定風險防範流程機制。 (2) 對新任董事、新任經理人宣導誠信經營，並簽署誠信經營守則聲明書。 (3) 不定期向同仁宣導誠信經營之觀念。 (三)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明訂未經公司許可在外從事與公司性質相似利益衝突之工作，造成公司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得以開除並依法追訴。另外，員工每年的工作目標，皆源自公司或部門年度工作方針展開，透過充分溝通，確保上下目標一致性，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不誠信行為及利益迴避等相關防範程序，並設立專責單位及申訴管道可充分溝通以利執行。	(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為確保財務相關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室亦擬訂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及防範不誠信行為。	(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 114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誠信經營職前講習及誠信經營個案宣導等相關課程），計 3,308 人次，合計 1,819 小時。	(五)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三) 本公司員工可直接向人資部檢舉，或利用「員工投訴信箱」提出檢舉違反誠信之行為，且相關調查程序皆以不公開方式進行，此外員工可以匿名方式提出檢舉，處理單位絕不透露檢舉人相關資訊以充分保護檢舉人。公司官方網站亦公開設置舉報專線及處理作業規範，依據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指派專責人員受理及相關作業程序。	(一)~(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詳細資訊可參考本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s://www.china-motor.com.tw/stakeholder.php)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且在公司網站定期揭露公司營運情形，必要時將包括誠信經營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 103 年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目前本公司亦已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因此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運作及執行相關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配合「設置審委會取代監察人」，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修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自 105 年 7 月生效)；另自 104 年起每年定期召開「誠信經營暨合規管理委員會」，114 年已於 11 月召開「誠信經營暨合規管理委員會」會議，說明當年度推動執行情形並討論未來推動方向。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motor.com.tw>)查詢。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請依索引路徑或網址參閱公司申報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 會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114.03.11	1.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案。 2.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3.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 4.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5.本公司分派現金股利案。 6.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7.擬出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地點。 9.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案。 10.本公司董事會提議第二十二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暨資格審查。 11.擬於 114 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2.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3.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14.基層員工範圍訂定案。	已依決議內容實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其中，第 1、4 項將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承認。第 2 項提股東會討論、第 9 項提股東會改選、第 11 項提股東會決議。
114.03.25	1.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2.解除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已依決議內容實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114.05.06	1.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3.擬於 114 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已依決議內容實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其中，第 3 項已提請 114 年股東會議決。
114.05.29	1.本公司董事長選舉案。	已依決議內容實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114.08.05	1.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3 年 ESG 報告書 3.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暨增訂「提升企業價值計畫」 4.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案 5.本公司第二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任案 6.請董事會授權一名董事簽核本公司稽核報告 7.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8.本公司擬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	已依決議內容實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114.11.11	1.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訂定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工作計畫。 3.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4.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已依決議內容實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114.12.23	1.本公司 115 年度公司目標案。 2.本公司 115 年與關係人重大進銷貨預估案。 3.本公司 114 年經理人調薪案。 4.本公司部門主管(含)以上人員異動案。 5.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6.推動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小組暨導入計畫案。	已依決議內容實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公司治理報告

開 會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115.03.10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分派現金股利案。 4.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5.擬出具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7.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8.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9.本公司之孫公司綠捷(股)公司釋股規劃案。 10.本公司降低對孫公司綠捷(股)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提案。 11.本公司之孫公司綠捷(股)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及認股辦法與經理人分配名單提案。 12.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地點。 13.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4.修訂基層員工範圍建議案及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15.本公司組織及部門主管(含)以上人員異動案。	已依決議內容實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其中，第 1、2 項將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承認；第 7、9 項將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討論。

2. 114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開 會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114.05.29 股東常會	1. 承認 113 年度決算表冊。	已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2. 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4.2 元，訂定 114 年 7 月 25 日為分配基準日，並已於 114 年 8 月 20 日發放予股東。
	3.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已依修訂後規則辦理。
	4. 通過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於 114 年 8 月 8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5.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已依決議內容實施。

(十二)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辛宥呈	114.01.01~114.12.31	7,520	436	7,956	-
	邵志明	114.01.01~114.12.31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為稅務簽證、董事進修課程費用等。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

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

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3 年 1 月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原翁雅玲會計師及許秀明會計師，更換為辛宥呈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繼任。		
說 明 係 委 任 人 或 會 計 師 終 止 或 不 接 受 委 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 動 終 止 委 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 再 接 受 (繼 續) 委 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及原因	114 年度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報告認列，因是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與 發 行 人 有 無 不 同 意 見	有	-	會 計 原 則 或 實 務
		-	財 務 報 告 之 揭 露
		-	查 核 範 圍 或 步 驟
		-	其 他
	無	√	
說明	-		
其他揭露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公司治理報告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辛宥呈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3年1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或會計主管，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資訊已依規定申報，請依索引路徑或網址參閱資料：

A. 股權移轉：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B.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二)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 姓 名)	關 係	
台元紡織(股)公司	139,435,815	25.19	-	-	-	-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台文針織(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永翰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代表人：林信義	-	-	-	-	-	-	-	-	-
代表人：曾鑫城	-	-	-	-	-	-	-	-	-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77,507,309	14.00	-	-	-	-	-	-	-
代表人：山崎義則	-	-	-	-	-	-	-	-	-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44,592,177	8.05	-	-	-	-	台元紡織(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台文針織(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永翰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代表人：嚴陳莉蓮	2,216,162	0.40	-	-	-	-	-	-	-
代表人：陳泰明	-	-	-	-	-	-	-	-	-
台文針織(股)公司	37,438,652	6.76	-	-	-	-	台元紡織(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永翰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7,184,000	1.30	-	-	-	-	-	-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6,326,000	1.14	-	-	-	-	-	-	-
陳錦豐	5,846,000	1.06	-	-	-	-	-	-	-
泛德投資(股)公司	4,995,758	0.90	-	-	-	-	-	-	-
玉山商業銀行	4,754,000	0.86	-	-	-	-	-	-	-
永翰投資(股)公司	3,997,638	0.72	-	-	-	-	台元紡織(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台文針織(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公司治理報告

九、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71,382,445	16.13	227,242,053	21.24	398,624,498	37.37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201,367	43.87	49,331	0.07	32,250,698	43.94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32,116,729	41.93	30,990,158	9.62	163,106,887	51.55
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91,267,030	100.00	-	-	91,267,030	100.00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8,504,465	24.04	223,517,245	18.63	512,021,710	42.67
群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515,610	100.00	-	-	41,515,610	100.00
Mercedes-Benz Vans Hong Kong Limited	46,565,750	32.45	-	-	46,565,750	32.45
中華台亞股份有限公司	147,990	29.60	102,302	20.46	250,292	50.06
中華汽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	-	40,000	100.00
協欣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564,678	49.76	33,892,450	50.24	67,457,128	100.00
英屬維爾京群島華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	60,000	60.00	100,000	100.00
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3,032,137	15.00	21,728,516	25.01	34,760,653	40.01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9,332,552	39.99	12,368	0.01	49,344,920	40.00
華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999,750	52.10	16,113,750	38.16	38,113,500	90.26
友永股份有限公司	6,083,525	31.20	5,983,875	30.69	12,067,400	61.89
裕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36,222	15.08	12,783,109	65.67	15,719,331	80.75
台亞投資(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288,459	29.60	1,584,917	20.50	3,873,376	50.10
福建台亞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7,308,000	29.00	5,166,000	20.50	12,474,000	49.50

註：轉投資事業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6.09	10	1,800,000	18,000,000	1,391,301	13,913,008	盈餘轉增資	-	96.09.14 經授商字第 09601227310 號
100.01	10	1,800,000	18,000,000	1,384,051	13,840,508	註銷庫藏股	-	100.01.17 經授商字第 10001001380 號
108.08	10	1,800,000	18,000,000	553,620	5,536,203	現 金 減 資	-	108.08.19 經授商字第 10801113240 號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份種類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備 註
記 名 式 普 通 股 股 票	553,620,342	1,246,379,658	1,800,000,000	-

註：上市公司股票。

募資情形

(三)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3 月 31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1.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39,435,815	25.19
2.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77,507,309	14.00
3.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4,592,177	8.05
4.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37,438,652	6.76
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184,000	1.30
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326,000	1.14
7. 陳錦豐	5,846,000	1.06
8.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95,758	0.90
9. 玉山商業銀行	4,754,000	0.86
10. 永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97,638	0.72

(四)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現行章程有關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本公司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且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規定，授權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惟以發行新股者，則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之產業，股利發放係依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擬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3.6 元，依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如因本公司決策買回公司股份，致影響股利分派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比率。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現行章程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規定如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

- (1) 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
- (2) 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零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依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固定提撥發放董事酬勞(近三年均為 0.5%)。

2. 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作最適估計，並認列為費用。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若次年實際發放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0 日第二十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29,025 仟元，董事酬勞 14,486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相當。若 115 年實際發放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15 年度損益。

本公司另依經營績效、員工個人工作表現等因素，發放三節獎金、加發年獎、經營團隊成長績效獎金等激勵獎金，以鼓勵員工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好的績

募資情形

效。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因本公司 114 年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40,142 仟元，董事酬勞 20,618 仟元，與股東會後實際發放金額相同。

(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 (1) CA01090 鋁鑄造業。
-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5)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6)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7)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8)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1)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1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4)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15)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0)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21)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2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23)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24) 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2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6)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27)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2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31)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32)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33)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4)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35)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3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9)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40)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41)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4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4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6)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47) IZ01010 影印業。
- (48) IZ02010 打字業。
- (49) IZ04010 翻譯業。
- (50)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51)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52) J903020 登山嚮導業。
- (53)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54)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55)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56) JA02020 機車修理業。
- (57) 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 (58)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59) JE01010 租賃業。
- (60)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61)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62)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6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6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6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製造及銷售整車及相關零組件占營業比重 98%。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商用車：

Delica 2.4L 車系

中華堅兵 2.4L P350 Hybrid

中華菱利 A190 1.5L

中華 J SPACE 1.5L 車系

● 轎車：

Colt Plus 1.5L 車系

● 休/商旅車：

HS 1.5T/2.0T/PHEV 車系

ZS 1.5L 車系

G50 Plus 1.5T 車系

XFORCE 1.5L 車系

Outlander 2.4L 車系

Eclipse Cross 1.5T/PHEV 車系

Zinger 1.5T 車系

Zinger PICK UP 2.4L 車系

● 電能車輛：

電動商用車：中華菱利電動車 E300 車系

電動商用車：中華 ET35 電動車

電動乘用車：MG4 EV 車系

電動機車：勁炫 125

4.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將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並提升整體競爭力。除針對既有車型進行產品升級與規格精進外，亦將導入具前瞻性之產品設計與配備配置，以強化各區隔市場之產品力，並配合整合性行銷策略，提升品牌形象與銷售表現。

同時，因應全球車輛電氣化發展趨勢，亦將逐步拓展新能源車產品規劃，導入 HEV（油電混合動力車）、PHEV（插電式油電混合動力車）及 BEV（純電動車）等多元動力車型，以完善產品線配置，強化市場競爭優勢。

綜合考量目前整體市場環境變化及公司資源配置效益，二輪電動車業務未來將以維持既有業務之穩定運作為主，持續提供既有客戶必要之售後保養、維修及保固服務，確保客戶權益並維持品牌基本營運價值與市場信任。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趨勢

台灣汽車產業擁有完整且成熟的供應鏈體系，零件開發、品質與管理能力均具有競爭力。近年智能網聯與新能源車的發展，促使汽車電子占整車零件比重與重要性快速增加，台灣高科技產業優勢資源正與汽車產業進行各種合作，整車自主技術則有助於進一步加快電池、馬達、控制系統等新能源車關鍵零部件新技術發展，提升汽車零部件體系價值。

另外，新能源車與智能網聯技術的發展，除了為整車設計開發提供新思維外，同時也帶來新商機與商業模式，包括網路銷售、充電站服務、車聯網生態圈、電池租賃與汽車共享出行服務等。汽車產業事業範疇擴大走向結合軟體與服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工業為技術密集、資本密集的產業，產業鏈龐大、關聯產業涵蓋範圍廣泛，主要包括上游的零組件業、中游的整車製造業以及下游的銷售及各項汽車相關

服務業，產業內彼此的關聯性及影響層面很大。就零組件業與整車製造業的關聯性而言，由於汽車製造及組裝流程複雜，需要超過數萬個零件，因此零組件廠與整車中心廠形成中心衛星工廠體系，具有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因汽車產業內的關聯性相當密切，各整車廠均會向上下游進行程度不一的垂直整合。

3. 產品競爭情形

全球 ESG 風潮下，各國政府承諾淨零碳排目標，積極推動相關政策導引汽車產業轉型新能源車（含 HEV、PHEV、BEV），促使新能源車占整體汽車市場銷量比重持續拉升，帶動電池等電動車關鍵零部件技術發展與規模擴張，有助於降低新能源車成本、進一步提高市場接受度，加速新能源車市場成長；另外，智能網聯相關技術漸趨成熟化，也推進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車聯網功能搭載加速普及化，因此各車廠或科技廠均積極推出智慧新能源車產品與智能車用電子產品。智慧化與電動化為汽車產品帶來更多元的發展，需要更精準掌握使用環境因素、社會變化與需求趨勢，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力，滿足多變的消費者需求及市場環境。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投入研發費用 2,136,179 仟元；114 年度合併投入研發費用為 2,224,264 仟元。

2. 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114 年 6 月中華 J SPACE 雙色特仕車開發完成並量產銷售。
- (2) 114 年 7 月中華 J SPACE 中東外銷開發完成並量產銷售。
- (3) 114 年 8 月 MG ZS 心動版開發完成並量產銷售。
- (4) 114 年 9 月中華全新 3.5 噸純電商用車 ET35 新開發完成並量產銷售。
- (5) 114 年 9 月 MG 全新 7 人座 MPV G50 PLUS 新開發完成並量產銷售。
- (6) 114 年 11 月中華 J SPACE 8 人座旗艦型開發完成並量產銷售。
- (7) 114 年 12 月 Mitsubishi 全新都會跨界休旅 XFORCE 新開發完成並量產銷售。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在短期發展計畫方面，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在地投資，商用車部分，除持續自主開發新車型並進行產品升級外，也繼續強化銷售體系與服務網絡、進行產品升級與推出

新車型，積極應對競品挑戰，維持領導地位；在乘用車市場部分，維持多品牌策略，提供高性價比的多元產品，滿足消費者需求，擴大生產規模與市場佔有率。

在長期發展計畫方面，將持續積極運用本公司核心資源優勢，推動各項產品業務發展與深化技術能力，達成公司永續成長目標，包括：以自主技術開發全新多元動力（燃油車/新能源車）商用車平台，結合台灣汽車與高科技產業資源，深化電動車與智能網聯關鍵技術、掌握關鍵零部件來源，充分支持中長期電動商用車產品上市計畫，同時也將積極以自主開發車型深化海外市場合作機會；乘用車產品部分，多品牌策略下，在各主要區隔市場持續導入新車型，以擴充產能、提升全公司產品線成本競爭力。

另外，本公司在整車開發長期累積的軟硬體核心能力，結合先進軟體技術，已發展出自主式移動機器人（AMR）事業，近年成功切入半導體領導廠商客群，未來將隨客戶擴廠成長、發展新產品，並延伸產品分級，開發新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與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為轎車、休/商旅車、商用車及電動二輪車，目前主要銷售地區係以台灣地區為主，去(114)年公司內銷汽車(含進口車及代工)共計銷售 43,471 台；電動二輪車產品部分，電動機車銷量 2,241 台；微型電動二輪車銷售 2,070 台，合計銷售 4,311 台。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14 年在美國新關稅政策議題影響下，整體市場買氣偏弱，去(114)年全年台灣汽車市場總銷售量近 41.4 萬台，相較 113 年約 45.8 萬台下滑 9.6%。其中，國產車合計銷售近 20.8 萬台，市場占有率 50.2%，較前一年下滑；進口車合計銷售 20.6 萬台，市場占有率則為 49.8%。展望今(115)年，新車銷售量預估為 43.9 萬台，較去(114)年成長約 6%。今年年初以來的全球政經情勢變化、地緣政治與戰爭等因素，對市場需求造成影響，後續仍需持續觀察。

3. 汽車市場的競爭策略

面對汽車產業的新挑戰，本公司將積極朝向深耕台灣市場、並以自主開發車型走向海外市場之發展方向，持續投入新能源動力系統與智慧化功能等新技術升級，

以此提升產品競爭力。茲說明如下：

有利因素：

- (1)本公司品牌在多年的耕耘下形象優良，市場口碑亦深受消費者認同與肯定，並已在消費者的心目中建立起商用車領導品牌的形象。
- (2)本公司投入自主研發數十年，且於 89 年成立 CARTEC 中華汽車亞洲技術研發中心，持續投入積累研發能力，不但奠定了穩固的基礎，也深獲合作夥伴的肯定。
- (3)在乘用車方面，本公司除了持續深耕三菱品牌，以新產品佈局擴大品牌聲量外，也透過代理 MG 品牌，增加產品來源，以滿足多樣化的消費者需求、並提升在地化比率，擴大生產規模、強化供應鏈體系成本競爭力。
- (4)因應綠能潮流，本公司早已佈局新能源技術發展，在新能源系統領域皆已有量產車型，為台灣國產新能源車產業的先驅者之一。
- (5)本公司擁有台灣最綿密的銷售與服務據點和完整的水平周邊事業體系，服務範圍包含汽車銷售、產物保險、車主服務、汽車租賃及二手車買賣等，配合數位行銷等創新科技，能夠全面、有效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 (6)本公司長期推動數位轉型，結合新技術發展，進一步深化全員 AI 精神，積極運用 AI 技術，提升研發效率與生產品質，同時廣泛運用對話機器人，在業務、服務、財務、員工教育訓練與職涯發展等相關活動上，提升營運效率。

不利因素：

- (1)為應對各國日趨嚴格的車輛排放法規及新能源車轉型，車廠除了需持續投入優化的既有內燃機車型外，亦須同步投資開發新能源車。
- (2)電動車價格與里程焦慮影響消費者對電動車的接受度。
- (3)國際車廠透過品牌整併、合作及工廠全球化的生產布局，提供市場更具成本競爭力的車型，以進口方式進入台灣市場。
- (4)全球政經情勢變化，影響國際車廠的全球生產佈局與銷售策略。

因應對策：

(1)深耕台灣市場

商用車部分，運用自主技術與市場領導地位掌握在地客戶需求優勢，提升產品競爭力，並以服務網絡優勢、數位科技平台，持續深化客戶關係；乘用車

部分，則運用自主研發的技術與供應鏈資源，加速推進零件在地化工作，發展產品組合，靈活運用多元品牌策略，滿足區隔市場需求，並透過生產規模擴大提升成本競爭力。

(2)積極經營海外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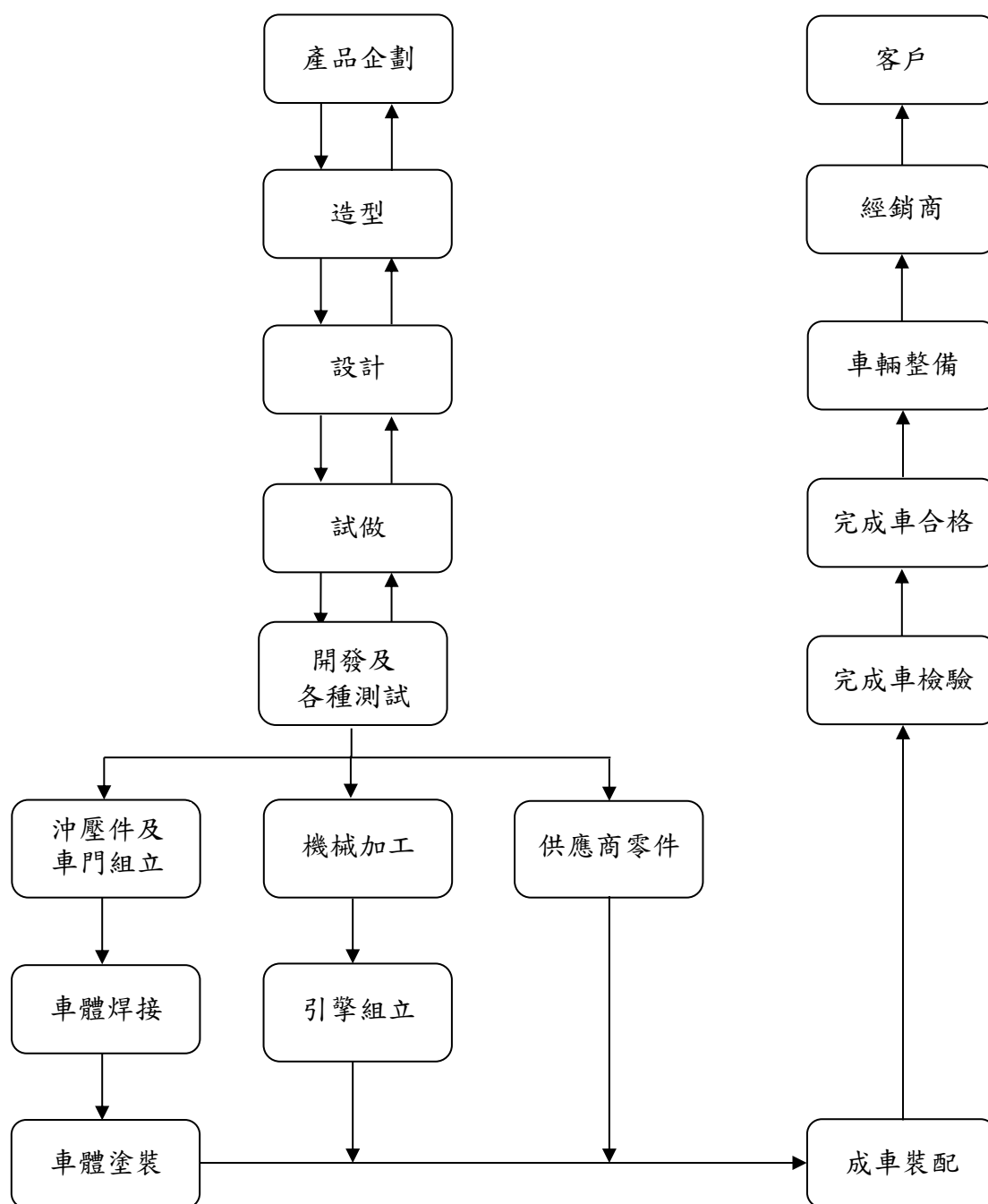
本公司積極加速拓展外銷事業，優先鎖定中東、中南美洲及東南亞市場，未來並將以自主開發車型拓展海外市場深化合作機會。

(3)加強技術研發能力

「中華汽車亞洲技術研發中心」，已自行研發多款全新及改款車型(例如 ET35、J SPACE、Zinger 次期車、Veryca/E-Veryca、Zinger Pick up、Colt Plus 等)，持續推進技術迭代與產品功能升級，對應社會環境與汽車市場需求。未來，本公司更持續深化智慧化與電動化整車及關鍵系統技術，擴大自主技術範疇，同時支持自主開發車型與零件在地化工作，厚植永續經營能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生產各式商用車、轎車及休/商旅車，主要用途為載貨、載客及提供休閒之使用，其產製過程如下：



營運概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購買之原料主要係為汽機車生產、銷售及維修作業等所需要之零組件，國外供應商為日本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等廠商，台灣零組件部分由汽機車零件協力廠商供應。在簽有合約暨長久配合情形下，本公司原料供應情形非常穩定。

種類	供應	商項	供應方式
車材零件	日本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及上海汽車國際商貿有限公司等	進口件	簽訂合約，分批交貨
車材零件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零件協力廠商 114 家	台灣自製之汽機車零件	簽訂合約，分批交貨
原 材 料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	各種油類製品	簽訂合約，分批交貨
原 材 料	台灣關西塗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烤漆、噴漆、溶劑等	簽訂合約，分批交貨
原 材 料	日本製鐵株式會社及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鋼板	簽訂合約，分批交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8,260,769	30.99	無	甲公司	2,017,500	9.78	無
	其他	18,392,759	69.01	-	其他	18,610,698	90.22	-
	進貨淨額	26,653,528	100	-	進貨淨額	20,628,198	100	-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進貨金額與比例變動主要係因客戶產品需求變動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6,394,075	41.8	採權益法 之被投資 公司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8,191,705	56.69	採權益法 之被投資 公司
	其他	22,849,121	58.2	-	其他	13,900,462	43.31	-
	銷貨淨額	39,243,196	100	-	銷貨淨額	32,092,167	100	-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銷貨金額與比例變動主要係客戶產品需求變動所致。

註：上表為合併資訊。

三、從業員工

115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3,112	2,940	2,893
平 均 年 歲		42.85	43.60	43.9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3.46	14.18	14.5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0%	0.10%	0.10%
	碩 士	18.48%	18.50%	18.29%
	大 專	39.23%	40.00%	39.86%
	高 中	37.31%	35.99%	36.43%
	高 中 以 下	4.88%	5.41%	5.32%

註：係揭露合併資訊。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及處分金額(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核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

單位：新台幣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4/4/15	裁處書字號 40-114-040014	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5 條	廢鐵桶仍有 C-0301 廢液殘留，且廠內未有清洗程序並與一般廢鐵桶混合貯存。	罰鍰 6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114/4/15	裁處書字號 40-114-040015	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	C-0301 廢液廢鐵桶未依規定於明顯處標示該廢棄物中文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份及區分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示。	罰鍰 6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114/4/15	裁處書字號 40-114-040016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製程產出之廢鐵桶-固狀並未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	罰鍰 6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114/4/15	裁處書字號 40-114-040017	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	廢鐵桶未依規定委託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及處理。	罰鍰 12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 廢鐵桶改由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年度費用約增加 200 萬元。

2. 改善措施：

(1)裁罰事項已全面完成改善，環保局複查全數通過。

(2)導入廠商遴選機制，進行現地查核廠商處理能力與法規遵循資格，排除不符合者，確保合作廠商符合規範。

(3)廠內貯存區環境優化，重新標示區域與堆放規範，確保符合法規，並導入籠車清運模式，降低人力負擔，改善作業安全。

3. 未來因應對策：

- (1)每月執行法規鑑別作業，確保符合最新法規及解釋，強化法規遵循落實並降低潛在風險。
- (2)加強廠商管理，將符合環保法規及公司標準者納入合作名單，降低後續履約及裁罰風險。

(三)未來三年預計環保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5 年 度		116 年 度		117 年 度	
	環 保 支 出 項 目	金 額	環 保 支 出 項 目	金 額	環 保 支 出 項 目	金 額
擬購置之防治 污染設備或支 出內容	(1)廢水廢氣廢棄 物處理運轉費	46,237	(1)廢水廢氣廢棄 物處理運轉費	51,105	(1)廢水廢氣廢棄 物處理運轉費	56,988
	(2)污染檢測費	15,560	(2)污染檢測費	15,367	(2)污染檢測費	15,958
預計改善情形	符合(1)空氣污染防制法(2)水污染防治法(3)廢棄物清理法(4)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同仁福利措施

- (1)提供制服、交通車及假日/夜間優惠租車服務。
- (2)提供設備周全的同仁宿舍、活動中心、訓練中心、同仁餐廳及幼兒園。
- (3)定期舉辦家庭日、年終聚餐與摸彩等活動，並提供旅遊及廠外聯誼補助。
- (4)贊助同仁社團活動。
- (5)免費為同仁加保團體定期保險及傷害險、定期全身健康檢查。
- (6)提供同仁住院慰問、親喪慰問及互助，眷屬亦享有住院補助。
- (7)致贈同仁三節、生日、結婚、生育、懷孕、小一入學及退休賀禮。
- (8)提供同仁及其子女獎學金、急難貸款暨救助。
- (9)接洽台灣優良商店簽訂「特約商店」合約，提供同仁多樣的消費資訊與選擇資訊。
- (10)提供同仁購車優惠。

2. 進修及訓練制度

(1)本公司之人力資源發展係整合「公司發展」及「同仁滿足」雙重目標，培育專業人才、開發個人潛能，建立學習性組織，使公司與同仁成長相互結合。

(2)為落實人才發展理念，本公司人才發展體系區分為「廠內教育訓練」、「廠外教育訓練」、「海外研修」、「工作崗位訓練」及「驗證人員訓練」部分，提供一系列的核心職能、管理職能及專業職能課程，並提供即時便利的線上學習系統，使同仁的個人發展與工作任務的需求緊密結合。

A. 廠內教育訓練共包含五類：

- a. 核心職能訓練
- b. 管理職能訓練
- c. 專業職能訓練
- d. 新進人員訓練
- e. 專案訓練

B. 廠外教育訓練：

本公司教育訓練工作之推行，除依計畫排定廠內教育訓練外，各單位並得依需要申請派員參加各種廠外機構主辦之教育訓練課程，而廠外教育訓練之申請，須由教育訓練單位審核資格，作派訓與否之建議。

C. 海外研修：

各部門得依實際工作需要，參加外部機構所舉辦之海外研修，或自行擬定海外研修計畫，選派適當人選，經簽准後派赴海外研修。

D. 工作崗位訓練(OJT)：

由各級主管在工作場所針對部屬工作性質及個別能力，以工作委派、工作指導、專案推行等方式，開發部屬能力。

E. 驗證人員訓練：

各單位從事製程或產品之設計、生產、安裝、售後服務及環境管理等之檢驗、測試與監測事宜、內部稽核之人員及環境管理、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人員所實施之訓練及資格驗證。

F. 管理階層及經營人才接班訓練：

集團高階主管會議每年定期檢視集團與各公司高階管理階層之接班人才進行遴選、晉升、輪調外派及培育途程討論，落實集團儲備人選管理機制。

針對「經營人才培育計畫」之儲備人才提供多元的培育方式，亦賦予重

要專案與職責，並建立輪調途程，配合經驗歷練與職務輪調的落實，增加人才歷練，加速儲備成熟度。

3. 退休制度

(1) 從業員退休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同仁訂有退休辦法，退休金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
- B. 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規定者，於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條件並辦理退休時，才得以請領退休金。
- C.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自申報日起，由公司依據從業員工資按月提撥 6% 至個人帳戶，其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則予以保留，直至符合勞動基準法之退休規定並辦理退休時，才得以請領退休金。
- D. 從業員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者(含離職再受僱者)，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2) 從業員退休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從業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 在本公司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在本公司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在本公司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B. 從業員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 從業員依勞動基準法計算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 A.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一年計算。
- B. 從業員因執行職務致使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而退休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或五個基數，擇優發給。
- C. 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之月平均工資。

4. 勞資協議

- (1)本公司基於共存共榮的理念，同心協力，以和諧合作之精神，謀求全員最大之福祉。
- (2)建立年終獎金與分紅制度，使同仁利益與公司利益結合，共創卓越績效。
- (3)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暢通意見溝通管道，促進勞資和諧團結。
- (4)中華汽車與工會取得共識，簽訂《團體協約》，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資權益，依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公司與企業工會於 106.3.31 簽訂團體協約，於 113.10.30 續約，全體員工權益均受協約之保障，範圍涵蓋中華汽車 100%之員工，以保障員工勞動條件及福利並促進勞資雙方合作關係。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推動同仁協助方案，維護同仁在生理及社會功能上之健康，提供心理、法律等諮商與輔導，建構全方位、全人關懷的輔導體系。
- (2)辦理主管管理職能訓練，落實輔導技巧於日常管理中。
- (3)倡導多向溝通觀念，鼓勵參與管理，培養團隊共識。
- (4)公開經營管理狀況，增加同仁向心力及危機意識。
- (5)重視同仁問題，健全工會組織，保障同仁權益。
- (6)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始終將同仁的工作安全視為首要之務。我們不僅嚴格遵循國家各項法規，並導入國際標準(取得 ISO/CNS 45001 證書，目前效期至 115 年 12 月 13 日)，以系統化的方式持續精進，確保為所有同仁及利害關係人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另新竹廠區於 112 年獲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與績效審查通過，目前效期至 115 年 10 月 24 日，顯示本公司持续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水準的堅持；此外，針對各種作業場所，如切割、捲夾、感電、墜落、火災爆炸、物品飛落、中毒、窒息等潛在風險，進行全面的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透過導入有效的預防措施及管理規範，並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運作機制，我們不斷改善人員、設備及環境的危害風險。在 114 年我們總共完成了 461 件安全衛生改善項目。

(1)良好的工作環境具體作法

- A. 環境美化:廠區空地大量植栽花木，並依季節規劃主題花區，提供賞心悅目的工作環境。

- B. 休憩空間:設置 QCC 園地、咖啡廳等，讓同仁在工作之餘能有放鬆身心的場所。
- C. 健康促進:工作場所及餐廳全面禁菸；設置用餐及上下班專用步道，落實人車分道。
- D. 空氣品質:廠房廣設渦輪排氣機及局部排氣設備，確保室內空氣流通與品質。
- E. 設施升級:積極導入與改善設備的本質安全；塗裝作業區增設空調，提高工作舒適度；今年度導入無人機搭配 AI 判讀技術，應用於廠區屋頂之太陽能發電系統與通風球設施安全巡檢，未來將朝向預防管理之經營策略邁進。
- F. 作業環境監測: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測定，針對粉塵、噪音、有機溶劑等進行監測與改善。

(2)同仁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A. 系統性安全管理:我們建立了一套完整且持續運作的管理機制，從源頭確保安全政策有效執行。規劃並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制定詳細的管理計畫，以提升整體安全績效。定期召開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密切追蹤各項安全績效指標的達成情況，確保安全政策能確實、有效地落實於日常作業中。
- B. 全方位健康照護:我們關心同仁的身體健康，提供便利且專業的醫療服務。定期為同仁安排健康檢查，並針對結果異常者提供衛教資訊，同時要求同仁進行複檢追蹤或治療。駐廠醫療服務：廠區內設置健康中心，聘請專業醫師、藥師、護理師與營養師等團隊，為同仁提供即時且便利的醫療諮詢與服務。
- C. 安全意識與教育:我們致力將安全觀念深植於同仁及其家庭中，從根本上預防危險發生。高階參與定期廠區安全巡檢，持續進行居家安全、交通安全、一氧化碳中毒預防等多面向的宣導活動。舉辦辦公室、工廠及宿舍的消防逃生訓練，並透過現場作業安全觀察及分享他廠職災案例，強化同仁的風險意識。在 114 年我們完成了 1,553 人次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 行為及倫理守則

(1)行為準則：本公司將「誠信、關懷、負責」訂為同仁行為準則。

(2)倫理守則：本公司工作規則訂有「服務倫理」之專章，對於工作態度、嚴守機密、公物使用須知及不得收受賄賂或不正當利益等均有明文規範。

(二) 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之勞資糾紛

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未曾發生勞資糾紛，未來仍本此精神促進勞資和諧，因此估計未來亦不會有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或有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本公司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章「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第九條「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制定相關內部作業規定、改善作業環境，以因應日新月異的科技所帶來的資訊安全挑戰與衝擊，降低資安威脅風險。

1. 資通安全政策

為達成本公司之任務目標及最高管理階層對資訊安全之期許與要求，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資訊安全政策訂為：「資訊安全，人人有責」。以及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已於 114 年 9 月完成 ISO27001:2022 轉版驗證，目前證書之有效期為 114 年 9 月 11 日至 117 年 9 月 10 日。並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以及設置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負責本公司資訊安全運作管理、監督及查核…等相關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安治理審查狀況。

2. 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1)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透過資安工作小組定期檢視資安工作計畫，依據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Check-Act, 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定期於資安審查會議中回報執行成效。

①「規劃階段」著重資安風險管理，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推動更新導入通過國際資安管理系統認證（ISO/IEC 27001），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

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最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

- ②「執行階段」則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維運、供應商資安管理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③「查核階段」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依據查核結果進行矯正及改善，並透過定期弱點掃描修補資安漏洞。
- ④「行動階段」則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依據資安違規處理流程進行處置，並視違規情節進行人事處分（包括員工當年度考績或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此外，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本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2) 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3. 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1) 資安決策與監督

- ① 每年執行 ISO27001 外部稽核複審一次

(2) 資安威脅及趨勢追蹤

- ① 不定期蒐集 TWCERT/CC 資安情資平台威脅情資，發送全廠資安通報

(3) 資安教育訓練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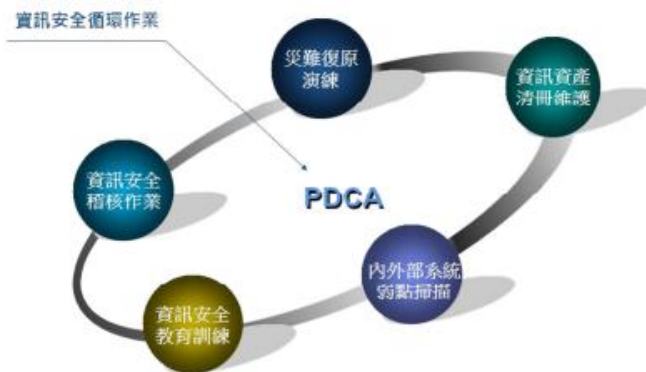
- ① 每年執行社交工程演練兩次
- ② 每年執行全公司資安教育訓練一次

(4) 資安防護技術精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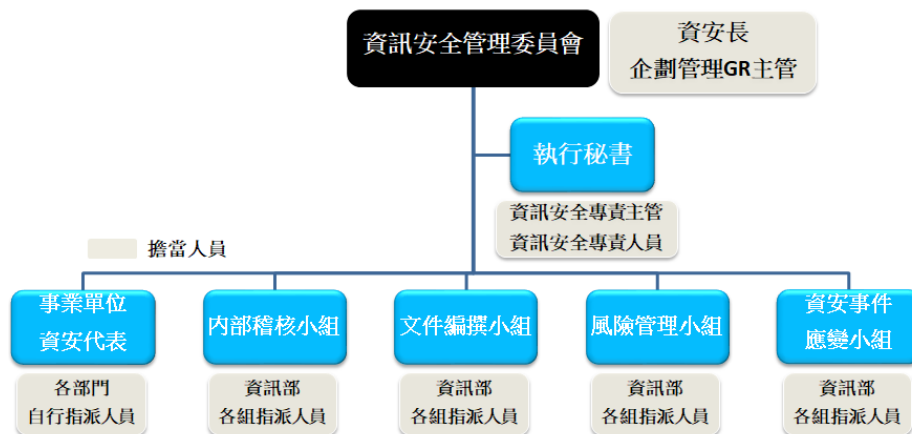
- ① 每年執行滲透測試一次

(5) 落實資安治理

- ① 每年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一次
- ② 每年執行 PDCA 循環作業：
 - Q1 進行資產盤點、風險評鑑
 - Q2 進行資訊內部稽核、矯正改善
 - Q3 進行營運持續計畫演練
 - Q4 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審查



4. 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架構



5. 具體管理方案

(1) 中華汽車近年來陸續導入多項資安措施，提升整體資訊安全，如：

- ① 強化基礎環境安全：網路身分識別系統、強化虛擬企業網路系統
- ② 提升資訊防禦能力：升級防毒防駭系統、導入郵件過濾系統降低釣魚攻擊風險、建置端點防護系統
- ③ 降低資料損失風險：建立離線備份機制
- ④ 建立軌跡紀錄功能：導入資料存取稽核系統

(2) 未來資訊安全規劃

除每年持續執行資訊安全循環作業外，並依循集團「資訊安全發展藍圖」規劃未來資訊安全強化作業

① 系統維運：

- 定期執行系統安全漏洞掃描
- 持續強化基礎資訊環境
- 建立備份資料異地存放機制自動化
- 滾動式調整修正災難復原流程及演練

② 智慧製造：

- 建立生產設備防毒防駭機制
- 強化生產網路安全管制及監控

③ 資安訓練：

- 實施社交工程演練
- 不定期辦理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

④ AI 強化 IT 與資安管理能力：

- 導入 AI 技術建立資安監控與異常偵測能力
- 推動 IT 系統管理與監控作業自動化
- 藉由 AI 輔助分析，提升問題研判與處理效率
- 建立全網資安威脅情資自動蒐集與即時通報機制

(二)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公司設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隨時注意最新資安威脅相關訊息，並設法務單位即時追蹤資安法規政策，且由集團總管理處，制定基礎資安框架，藉以評估對公司未來發展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生產線也可能因此停擺。

本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本公司員工的個資。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本公司的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對本公司進行敲詐或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或需擔負龐大的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也可能使本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員工、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本公司落實相關改進措施並持續更新，例如建置生產線防毒系統以防止惡意軟體入侵生產設備；更新新世代網路防火牆系統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在廠區擴散；建置端點防護系統；導入先進的解決方案以偵測與處理惡意軟體；加強資料保護及釣魚郵件偵測；建立一個整合的資安維運平台。

此外，本公司需要分享高度敏感及機密的資訊給部分供應商及經銷商，以使其能提供相關服務。儘管本公司在和第三方服務廠商簽訂之服務合約中，要求其遵守保密及／或網路安全規定，但不能保證每個第三方服務廠商都將嚴守這些義務。由上述服務廠商及／或其承攬商所維護的內部網路系統及外部雲端運算網路（例如伺服器），亦會有遭受網路攻擊的風險。若本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無法及時解決這些網路攻擊所造成的技術性問題，或確保本公司（及屬於本公司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數據完整性及可用性，或控制住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的電腦系統，皆可能嚴重損及本公司對客戶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而公司營運成果、財務狀況、前景及聲譽亦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三) 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公司於現有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基礎上擬定與公司營運目標結合的智慧財產管理改善計畫。

(一)114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

1. 專利管理

本公司為掌握「車端資安防護設計」目前技術及發展趨勢，於 114 年完成專利技術調研；並舉辦「從 TIPS 管理規範看現有專利管理之優化」課程。

2. 營業秘密管理

本公司 114 年已完成檢視營業秘密管理制度之落實情況，以了解營業秘密管理制度之執行成效。

3. 商標管理

為使同仁瞭解商標申請，本公司於 114 年舉辦「商標申請註冊應注意事項」課程。

4. 本公司已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第 22 屆第 3 次(11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改善措施。

(二)目前取得智財清單及成果

截至 114 年本公司管控中有效專利 19 項、商標 205 項、營業秘密 786 項。

單位：項

國別/地區	專利		商標	
	核准	申請中	核准	申請中
台灣	15	1	203	0
中國大陸	4	1	0	0
其他國家	0	3	2	0
合計	19	5	205	0

(三)115 年智慧財產管理推動計畫

本公司將於 115 年規劃「商標使用證據蒐集工作坊」課程及智財基礎課程。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及技術協助合約書	日本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94年7月1日至124年10月27日	本公司可依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所提供之圖樣規格及一切技術資料，製造、銷售三菱自動車設計之零組件及汽車，三菱自動車並隨時應本公司之要求，派人員協助解決製造技術問題。	依約授與本公司之權利和授權，如未經三菱自動車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將此授權或其他任何性質的權利轉讓或轉授權與他人。
零件供應與成車銷售協議	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公司	106年1月1日至120年8月31日	1. 本公司供應 FUSO 品牌之車輛及國產售服零件予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公司。 2. 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公司供應進口零件予本公司。	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權利、義務轉讓他人。
經銷契約	匯豐汽車(股)公司	107年8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經銷 3.5 噸(不含)以下之各種轎車、RV 車、商旅車、貨車。	經銷區域為我政府管轄之台閩地區。
經銷契約	順益汽車(股)公司	106年12月30日至115年12月30日	經銷 3.5 噸(不含)以下之各種轎車、RV 車、商旅車。	經銷區域為我政府管轄之台閩地區。
經銷契約	台灣英倫摩里斯汽車事業(股)公司	111年4月25日至115年7月31日	經銷各種轎車、RV 車。	經銷區域為我政府管轄之台閩地區。
股東協議書	德國戴姆勒(股)公司	93年11月4日起	設立及管理與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福州合資設立福建戴姆勒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現名『福建奔馳汽車有限公司』)，生產 2~6 噸之中型及輕型客車。	除三菱汽車或德國戴姆勒(股)公司授權車種或本公司自行研發車種外，本公司不得在中國大陸開發及產銷與福建奔馳汽車有限公司競爭之車種。
許可協議	上海汽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11年2月15日至121年2月14日	本公司可依上海汽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圖樣規格及一切技術資料，製造、銷售零組件及汽車。	依約授與本公司之權利和授權，本公司不得轉授權第三人。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4,331,334	15,536,007	(1,204,673)	(7.75)
投 資	26,955,247	26,444,189	511,058	1.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74,371	8,678,667	895,704	10.32
無 形 資 產	1,069,543	989,321	80,222	8.11
其 他 資 產	2,110,717	1,972,760	137,957	6.99
資 產 總 額	54,041,212	53,620,944	420,268	0.78
流 動 負 債	11,151,762	11,565,044	(413,282)	(3.57)
非 流 動 負 債	1,136,525	1,120,969	15,556	1.39
負 債 總 額	12,288,287	12,686,013	(397,726)	(3.14)
股 本	5,536,203	5,536,203	-	-
資 本 公 積	7,458,794	7,454,640	4,154	0.06
保 留 盈 餘	24,982,900	24,230,705	752,195	3.10
其 他 權 益	(88,877)	(115,190)	26,313	22.84
庫 藏 股 票	-	-	-	-
歸 屬 母 公 司 權 益	37,889,020	37,106,358	782,662	2.11
非 控 制 權 益	3,863,905	3,828,573	35,332	0.92
權 益 淨 額	41,752,925	40,934,931	817,994	2.00
差異分析(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增（減）金 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2,092,167	39,243,196	(7,151,029)	(18.22)
營業成本	27,230,743	33,534,957	(6,304,214)	(18.80)
營業毛利	4,861,424	5,708,239	(846,815)	(14.83)
已實現營業毛利	4,865,661	5,703,586	(837,925)	(14.69)
營業費用	3,728,531	3,980,849	(252,318)	(6.34)
營業利益	1,137,130	1,722,737	(585,607)	(33.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50,218	2,818,062	(767,844)	(27.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187,348	4,540,799	(1,353,451)	(29.81)
所得稅利益（費用）	477	(324,428)	324,905	100.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3,187,825	4,216,371	(1,028,546)	(24.39)
停業單位利益	-	23,260	(23,260)	(100.00)
本年度淨利	3,187,825	4,239,631	(1,051,806)	(24.81)
其他綜合損益	59,713	781,294	(721,581)	(92.3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247,538	5,020,925	(1,773,387)	(35.32)
差異分析：（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 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因提車數減少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收益減少所致。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稅後損益、本年度淨利減少原因請詳上述 1、2 說明。 -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因稅局核定可認列所得稅利益所致。 - 停業單位利益減少係因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蘇綠捷於 113 年 Q4 出售，故 114 年 Q4 無停業單位利益。 -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及「避險工具之損益」減少所致。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減原因請詳上述說明。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9.88	2.23	343.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99	42.57	(22.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2)	(4.59)	(60.3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 11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而 113 年減少所致。			

註：表列資訊係以合併財報之資料進行編列。

(二)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年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21,397	2,102,670	(1,820,709)	1,203,358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收入之淨現金流入 2,102,670 仟元。 (2) 投資活動：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7,676 仟元。 (3) 籌資活動：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3,033 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註：表列資訊係以個體財報之資料進行編列。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4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 1,865,846 仟元，預期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 (一)新產品導入：增加公司產品市場佔有率，提高營業額及銷售量。
- (二)零組件導入：提高零件自製率，降低生產成本。
- (三)強化銷售：提高公司及產品知名度，提高售後服務品質，促進銷售。
- (四)生產力向上：生產線設備更新、自動化、Layout 合理化、提高產能、提昇技術。
- (五)提昇品質：提昇協力廠商全面品質保證能力、落實全面品保體制的運作、消除品質 PONC(Price of Non Conformance)、提昇客戶對產品品質的滿意度、落實源流管理及防愚措施。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六)改善工作環境：電腦設備升級、辦公室設備及公務車汰舊換新、全廠辦公室規劃施工及空氣品質改善、增設污染防治設備等。

(七)土地購置：因應營運需求及未來業務規劃，購置土地。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與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維持以汽車產業相關為主要方向，回顧 114 年度整體轉投資收益，相較 113 年衰退。主要原因為裕隆認列其轉投資公司獲利減少及 FBAC 受大陸市場競爭激烈影響銷售台數減少所致。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透過營運優化及策略調整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主要影響本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資產，若利率增加一碼，本公司 114 年稅前淨利減少 8,107 仟元。

本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而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暴險。依本公司 114 年底外幣資產及負債估計，若新台幣兌美元升值 1%，稅前淨利減少 1,038 仟元，若新台幣兌日圓升值 1%，稅前淨利減少 1,120 仟元，若新台幣兌人民幣升值 1%，稅前淨利不受影響。

隨著能源價格上漲及美國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增加，全球面臨通貨膨脹的壓力，美、歐等主要經濟體放緩降息步調，地緣政治風險仍可能影響全球經濟。通貨膨脹及利率變化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帶來部分影響。因此，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動態，進而對應本公司產品與服務的需求變化。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訂之政策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中心 CARTEC 之任務及產品群組發展，依循公司既定的經營方針，以新能源、安全及科技為技術發展主軸，進行如下的技術研發：(1)發展快速對應市場需求特性及法規之相關車輛技術；(2)發展開發差異化及高附加價值仕様產品之系統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整合能力；(3)改造產品以符合不同外銷地區需求；(4)發展新能源及節能相關產品，並著重先進動力系統、電控系統、汽車電子之整合設計及分析、驗證技術；(5)持續發展零部件國產化工作，擴大並深化本土供應鏈合作價值。

本公司 115 年預計個體投入研發費用為 1,957,859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密切關注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之法令與政策變化，114 年迄今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資訊安全風險事件經評估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2)產業變化朝向新能源及電動化產品發展，本公司亦增加相關產品之研發投入，故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分散至上百家協力廠，並沒有集中的現象，銷貨雖透過主要二家經銷商，但與有限數量的經銷商往來為本產業之特性，而本公司與經銷商均訂有合約，本公司亦有經銷商股權，加上彼此均有多年合作關係，並無銷售集中的風險。

(十)董事或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依索引路徑或網址參閱公司申報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嚴陳莉蓮

